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有關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Nice Assets Lt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收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註銷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文件第24頁至第53頁載有第一上海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而本文件第22頁至第23頁則載有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建議函件。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第一上海函件	24
附錄一 — 環球數碼集團之財務資料	5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2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開始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本文件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1)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大利市 刊登有關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香港報章刊登有關 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分別向於該日前接納收購建議之 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 寄發股票及款項之最後日期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收購建議可宣佈就接納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附註3)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夜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倘被收購人文件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收購建議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可供接納，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2. 就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回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股票及／或款項，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i)於由環球數碼香港股份過戶處或環球數碼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收購建議完成及有效之日期及(ii)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之較後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送交接納收購建議之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3. 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最少須於其後14日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須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向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理事同意，否則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香港時間午夜後，收購建議不可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收購建議早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經執行理事同意延期，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夜失效。
4.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撤回，惟收購守則容許者則另作別論。

本文件所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亞洲融資」	指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現稱金榜融資(亞洲) 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江實業」	指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	指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現稱招商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該等條件」	指	收購建議之條件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
「董事」	指	環球數碼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6類受監管業務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之被視作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環球數碼」或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環球數碼集團」	指	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環球數碼獨立股東」	指	除梁定雄先生、梁定邦先生、鄧偉博士、Stephen Scharf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環球數碼股東
「環球數碼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環球數碼(i)授出予獲甄選之人士，該等承授人獲賦予權利可根據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44港元認購新環球數碼股份；及(ii)根據Sotas購股權授予Sotas Limited
「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	指	環球數碼購股權之持有人
「環球數碼股份」	指	環球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環球數碼股東」	指	環球數碼股份之持有人
「環球數碼購股權計劃」	指	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	指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為提供電腦圖像培訓課程及開發多媒體軟件及硬件及提供有關技術諮詢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關遠釗先生
「聯合公佈」	指	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股份交換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文件」	指	由星展亞洲代表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予環球數碼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之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收購人」	指	Upper Nice Assets Ltd.，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每份環球數碼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環球數碼購股權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華僑城」	指	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為華僑城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涉及紙張包裝、家居電器、酒店及旅遊業之業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華僑城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屬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處」	指	環球數碼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聯合公佈發表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六個曆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為止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長四方集團」	指	首長四方及其附屬公司
「首長四方股份」	指	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就本文件而言，以坡元列值之金額以4.7港元兌1.0坡元折算為港元
「股份交換建議」	指	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獲發三股新首長四方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控股股東，按照首長四方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實益擁有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47.45%之權益
「Sotas購股權」	指	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授予Sotas Limited之購股權，據此，該公司有權自環球數碼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起36個月內，以行使價合共600,000美元向環球數碼收購8,331,615股新環球數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heeling Holdings」	指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首長四方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45.83%之權益

釋 義

「湛江東海」	指	湛江市東海龍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之業務有(其中包括)買賣家庭器具、建材及化學原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梁定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主席)

鄧偉博士 (副主席)

Stephen Scharf先生

張東生先生

(鄧偉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關遠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8樓1804-5室

敬啟者：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Nice Assets Lt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收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註銷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佈。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首長四方就一個可能投資之機會接觸環球數碼之董事會，而收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建議提出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環球數碼股份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任何環球數碼股份或環球數碼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於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環球數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梁定雄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透過Upflow Holdings Limited與梁定邦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合共擁有環球數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34%，並已共同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將就上述股權接受股份交換建議及促請持有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50%以上(包括彼等42.34%之股權)之環球數碼股東接受股份交換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合共持有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及14,3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就接受或不接受股份交換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作出任何承諾。梁定雄先生及梁定邦先生於過往兩年內亦曾提供多項股東墊款予環球數碼。

鄧偉博士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9%，並持有8,0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億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鄧偉博士控制之公司)於過往兩年內曾提供多項股東墊款予環球數碼。

Stephen Scharf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環球數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並持有2,1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彼於過往兩年內亦透過其律師行就美國法律事宜向環球數碼提供意見。

因此，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而言，彼等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關遠釗先生組成，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而成立，藉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就收購建議向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鄺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分別實益擁有2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佔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及彼等分別持有2,1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包括股份交換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乃由星展亞洲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 獲發三股新首長四方股份
每註銷一份附帶權利兌換為一股新環球數碼股份之
尚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 獲發現金0.01港元

股份交換建議

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獲發三股新首長四方股份之股份交換建議，乃收購人參照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6港元釐定。此基準可換算成每股環球數碼股份價值約0.17港元。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環球數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0.44港元及0.11港元。

按照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股份交換建議：

- (a)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48%；
- (b)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港元溢價約33%；
- (c)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一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溢價約35%；
- (d)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8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8,000,000港元及已發行800,8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計算)溢價約113%，另較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7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000,000港元及已發行800,8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計算)溢價約143%；
- (e)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溢價約31%；及
- (f)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港元溢價約33%。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擁有22,631,615份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其中Sotas Limited獲授可認購8,331,615股新環球數碼股份之購股權(即Sotas購股權)。倘前述之22,631,615份環球數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環球數碼須額外發行22,631,615股環球數碼股份，相當於環球數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75%(即因環球數碼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環球數碼股份後所擴大者)。Sota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由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建立之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為其若干家族成員之利益及其他慈善目的全資擁有。Sotas Limited、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被視為於環球數碼上市時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上述者外，Sotas Limited、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與梁定雄先生、梁定邦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Sotas Limited獲授權以合共600,000美元(約4,680,000港元)認購8,331,615股新環球數碼股份之行使價計算，Sotas Limited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約為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56港元。由於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份環球數碼購股權0.44港元至0.56港元之間，該批環球數碼購股權現正處於「價外」狀況，故此，購股權收購價僅為每份環球數碼購股權象徵價現金0.01港元。

除上述之環球數碼購股權外，環球數碼再無其他在外流通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環球數碼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環球數碼股份共有800,820,000股。根據股份交換建議之基準每十股環球數碼股份獲發三股新首長四方股份，以及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首長四方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股份交換建議項下每股環球數碼股份之價格約為0.17港元，而環球數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約值136,000,000港元。

根據環球數碼購股權收購價(用作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22,631,615份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約值226,316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款

任何環球數碼股東或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即被視為該位人士已作出一項保證，內容為該位人士根據股份交換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將予出售之所有環球數碼股份或環球數碼購股權(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獲得收購時，概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衡平權益、敵對利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且連同一切累計或附有之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若屬環球數碼股份)在收購建議文件發表當日及以後收取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向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人士提出股份交換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應自行了解詳情，並遵守彼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建議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首長四方股東之批准；
- (b) 於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至該等條件中第(a)、(c)、(d)及(e)項全部達成當日止，環球數碼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繼續擁有償債能力，並非處於任何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訴訟或類似事宜當中，且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承諾亦無在全球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執行類似職責之人士；
- (c) 於以下條件(d)項獲達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收購建議或收購人收購任何環球數碼股份及／或註銷環球數碼購股權失效、無法強制執行、違法或無法進行，又或會對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收購任何環球數碼股份及／或註銷任何環球數碼購股權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 (d)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決定並獲執行理事批准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就環球數碼股份接到環球數碼股東有效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且（如許可）並無撤回），而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一併計算，構成一般可於環球數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過半數投票權；及
- (e) 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交換建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新首長四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建議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首長四方股份及環球數碼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豁免收購建議之條件

首長四方保留權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豁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該等條件中之第(a)、(d)及(e)項除外）。

因此，倘收購人於首個截止日期前並未收到環球數碼股東有效接納股份交換建議，而導致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一併計算，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能持有環球數碼過半數投票權，則股份交換建議將無法成為無條件，除非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展，否則將會作廢。

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建議文件。此外，亦請閣下垂注聯合公佈。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交換建議而產生之買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為就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應付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其任何部分支付1.00港元，有關印花稅將由首長四方支付。

環球數碼之資料

環球數碼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於數碼內容業務中提供整合價值鏈，當中包括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以及在亞太區培訓電腦圖像美術師。

根據環球數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球數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3,3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環球數碼股份約0.04港元）及約為33,14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環球數碼股份約0.04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數字增加約91%及9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環球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27,80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環球數碼股份約0.04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球數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環球數碼股份約0.09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環球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5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環球數碼股份約0.07港元），及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球數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1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球數碼之除稅前後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及約17,400,000港元。環球數碼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0.026港元。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5,400,000港元。

根據環球數碼之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季度報告，雖然數碼影院設備廠商之間之競爭激烈，環球數碼從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之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仍錄得約13,636,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4,281,000港元增加約218%。

除了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在美國加州完成十間數碼影院之安裝外，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更在全美超過11個州份安裝另外20間數碼影院。GDC Technology Limited亦藉著印度南部5間影院之翻新工程來擴大印度市場之佔有率，中國鄧小平紀念館現時亦為環球數碼集團其中一名客戶。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Holdings Limited與智傲網絡遊戲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從事開發及製作網上影像遊戲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成立，亦無推出任何網上影像遊戲。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European DocuZone於IBC上宣佈，其歐洲數碼影院網路選用了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伺服器以及松下之數碼投影機。於IBC之發佈會上，European DocuZone宣佈全歐洲超過180家獨立影院將配置訂製之GDC Technology DSR™伺服器及松下之DLP™投影機。

此外，環球數碼集團亦就全球分銷環球數碼集團之電影「Thru the Moebius Strip」與其銷售代理進行磋商。董事預期該影片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或之前發行，惟須視乎市場情況而定。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Entertainment Limited（「GDC Entertain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Westwood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Consultants, Inc.（「WAMC」）及Production and Partners Multimedia, SAS（「P&PM」）就電視動畫系列訂立聯合製作協議（「聯合製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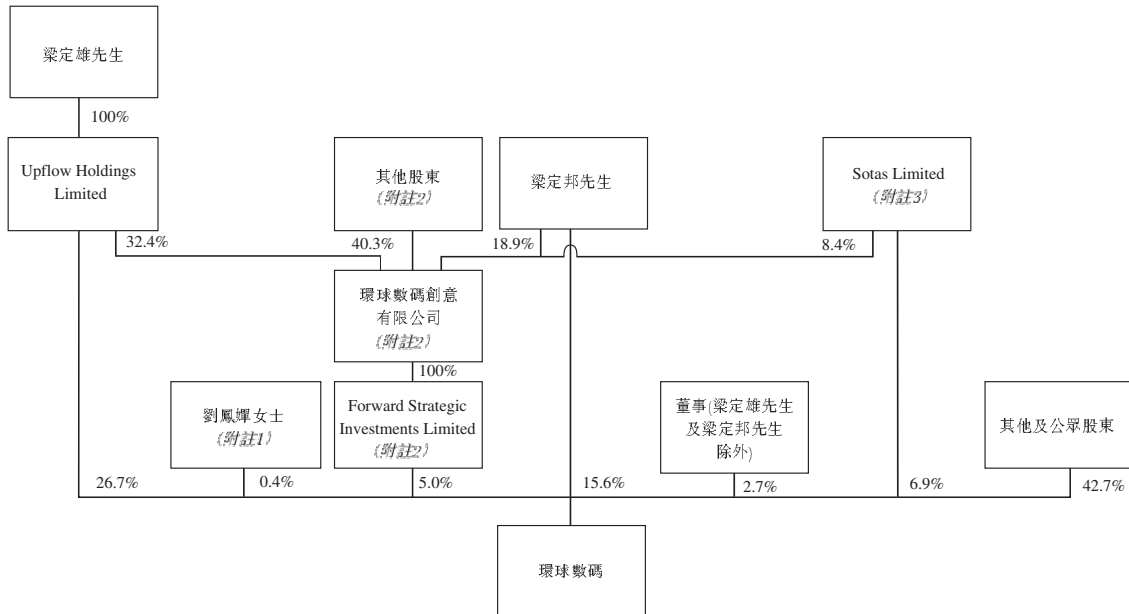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P&PM於法國Court of Commerce of Angouleme就委任一名負責監督聯合製片之代理向WAMC及GDC Entertainment發出即時傳票。環球數碼之法國法律顧問對環球數碼表示在任何情況下，委任代理均無法在製片地點中國強制執行。當時，董事會認為有關申索並無財務影響。

聆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進行。於訴訟過程中，有關對GDC Entertainment之申索已經修改。P&PM及WAMC於其新委聘書中要求根據聯合製作協議第15條獲發放權力以「相同國籍」之新製作人取代GDC Entertainment，或委任專家，其工作大致為評估訂約方各自之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下午，董事會獲環球數碼法國法律顧問以傳真通知有關更改申索之事宜。法國法律顧問對環球數碼表示新申索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應得權利，即使環球數碼被取代，環球數碼投資之款項將可視為聯合製作項下之應收賬款收回。經考慮法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相信新申索不會對環球數碼構成即時財務影響，惟董事將留意未來數月該訴訟之發展，並與法律顧問制訂方法保障環球數碼於聯合製作中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之股權架構：



附註：

- 劉鳳輝女士乃梁定雄先生之配偶。
- 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乃為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則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32.4%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Upflow Holdings Limited	32.4%
梁定邦	18.9%
張萬能	1.3%
億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
尹應能	1.3%
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9.3%
Sotas Limited	8.4%
Perfect Brilliant Limited	4.4%
Cyber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6.3%
梁定偉	1.6%
Financial Outreach Limited	2.5%
Ajitkumar Chandubhai Patel	1.6%
Future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1.6%
SRI Group Limited	2.5%
Kanwin Corporation	0.6%
Marketeer Management Limited	4.2%
總計	<u>100.0%</u>

- Sota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由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建立之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為其若干家族成員之利益及其他慈善目的全資擁有。Sotas Limited、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被視為於環球數碼上市時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誠如本公司第三季季度報告所載，董事現正尋求方法，藉以奠定環球數碼集團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於全球市場之地位，有關業務包括向數碼影院銷售及租賃數碼影院設備。現正考慮之計劃包括為環球數碼全資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物色更多策略投資者(部分出售)或減持投資計劃(完全出售)，惟有關計劃之估值必須合理。環球數碼現正就可能減持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投資一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討論。討論僅處於初步階段，現時無法保證將會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減持投資計劃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nology Limited乃環球數碼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營業額佔環球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分別約77.5%、85.8%及80.4%。此外，根據GDC Technology Limited及GDC Technology Pte Limited之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GDC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淨額為約2,253,582港元。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虧損淨額則分別佔環球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約27.2%及27.0%。而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Pte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溢利淨額為約3,937,115港元、284,043坡元(相等於約1,335,002港元)及66,819坡元(相等於約314,049港元)。倘減持投資，則環球數碼集團應佔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營業額或會大幅減少，而減持投資獲得之資金一方面讓環球數碼鞏固其財務基礎，另一方面讓環球數碼能專注於並發展其數碼內容創作業務。目前，GDC Technology Limited主要從事環球數碼集團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主要為設備製造業務，而於該範疇之競爭越趨激烈，故將需要大量投資以應付持續之競爭)。GDC Technology以往賺取之收益或逐步由環球數碼發展數碼內容創作作為核心業務而賺取之收益代替。待該等可能之出售(部分或全部)完成後，環球數碼集團將以分包形式或根據合約以類似基準從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當環球數碼進入數碼內容發行業時，將可在競爭激烈之買家市場中購買數碼影院設備。另一方面，環球數碼集團將繼續進行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以及在亞太區培訓電腦圖像美術師。因此，董事認為緊接該等可能之出售後，環球數碼集團之主營業務並無變動。此外，董事亦一直考慮透過就股本或可換股投資工具發行新股份而籌集資金之各項計劃。

董事認為，環球數碼集團之中期及長期前景取決於其能否維持及進一步發展作為世界上少數能夠製作整套電腦圖像電影之(即該影片)工作室之地位。憑藉首長四方雄厚之財務支持，董事相信環球數碼定能建立強大之國際創作及製作隊伍，能夠在劇情片、電視連續劇及電腦網絡遊戲之國際市場中佔一席之地。

收購人及首長四方之資料

收購人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人之董事計有曹忠先生及陳征先生，兩人亦為首長四方之董事。收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首長四方乃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首長四方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管理。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長江實業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為首長四方之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445,731,315股首長四方股份及133,048,717股首長四方股份之權益，各佔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47%及約14%。

根據最近公佈之首長四方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長四方之除稅前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6,600,000港元及約2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長四方之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83,700,000港元。首長四方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分別約為0.03港元及約0.09港元。首長四方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32,000,000港元（或每股首長四方股份0.74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343,200,000港元（或每股首長四方股份0.37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長四方之除稅前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首長四方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0.003港元。首長四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619,700,000港元（或每股首長四方股份0.75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假設全體環球數碼股東接納股份交換建議，首長四方將會發行合共240,246,000股新首長四方股份，佔首長四方經擴大股本約20.4%，或佔首長四方現有股本約25.6%。假設股份交換建議獲悉數接納，首長四方於收購建議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收購建議 完成前		收購建議 完成後	
	所持首長四方 股份數目	%	所持首長四方 股份數目	%
首鋼控股 ⁽¹⁾	445,731,315	47.5	445,731,315	37.8
長江實業 ⁽²⁾	133,048,717	14.2	133,048,717	11.3
梁定雄先生及梁定邦先生	—	—	101,729,023	8.6
Sotas Limited及有關人士 ⁽³⁾	—	—	16,663,231	1.4
首長四方董事 ⁽⁴⁾	33,514,037	3.5	33,514,037	2.8
其他股東及公眾股東	327,022,598	34.8	448,876,344	38.1
合計	<u>939,316,667</u>	<u>100.0</u>	<u>1,179,562,667</u>	<u>100.0</u>

附註：

1. Wheeling Holdings乃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430,491,315股首長四方股份權益已包括在首鋼控股之權益內。首鋼控股為中國國營企業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乃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首長四方股份權益已包括在長江實業之權益內。

由於下列人士及公司擁有長江實業之權益，故各自被視為擁有長江實業所持之股份權益：

李嘉誠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作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則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

3. Sota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為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由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建立之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為其若干家族成員之利益及其他慈善目的全資擁有。Sotas Limited、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被視為於環球數碼上市時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首長四方董事與收購人乃一致行動之人士。下列首長四方董事擁有首長四方股份權益：王青海（持有8,278,679股首長四方股份）、曹忠（持有8,278,679股首長四方股份）、程曉宇（持有8,278,679股首長四方股份）、梁順生（持有8,278,000股首長四方股份）及蔡學雯（持有400,000股首長四方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向環球數碼提供本金總額可達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該筆融資僅供應付環球數碼之營運資金所需及償還短期借貸，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須由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首個提取日期後90日內悉數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就上述目的合共已提取約13,800,000港元。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放債人牌照。

環球數碼主要股東之意向

兩名環球數碼股東Upflow Holdings Limited（由環球數碼之董事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及環球數碼之董事梁定邦先生共同擁有339,096,746股環球數碼股份，佔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34%。彼等已共同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將會就上述股權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並促使持有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50%以上（包括彼等之42.34%股權）之股東接納股份交換建議。各方並無就承諾訂立任何罰則，該項承諾並不包括任何環球數碼購股權，且一旦獲提出更佳之建議，則該項承諾將不會具約束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Upflow Holdings Limited提呈214,122,516股環球數碼股份以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梁定邦先生分別提呈20,8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及104,154,230股環球數碼股份以接納股份交換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合共持有21,379,090股環球數碼股份，相當於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2.7%，另持有14,3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承諾會否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然而，前述之董事分別合共持有21,379,090股環球數碼股份及14,3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彼等已分別表示其完全接受收購建議之意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於同日（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有權向承授人批授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總數61,015,197股環球數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40,193,002股環球數碼股份。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之一梁定邦先生有權以行使價合共1.00港元認購32,201,692股環球數碼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之一麥麗瑜女士有權以行使價合共1.00港元認購1,214,926股環球數碼股份。梁定邦先生及麥麗瑜女士已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40,193,002股環球數碼股份（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5.0%）之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彼等接受有關33,416,618股環球數碼股份之股份交換建議。梁定邦先生及麥麗瑜女士與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進一步議定，於完成股份交換建議後，梁定邦先生及麥麗瑜女士可選擇向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以總行使價1.00港元購買9,660,507股首長四方股份，以及以總行使價1.00港元購買364,477股首長四方股份。此外，梁定邦先生及麥麗瑜女士可選擇行使彼等各自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之購股權及直接接受股份交換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其餘之三位承授人（合共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6,776,384份購股權）尚未就股份交換建議表明彼等各自之意向。另一方面，梁定雄先生之配偶劉鳳嬋女士持有3,318,450股環球數碼股份（即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0.4%），彼並無就股份交換建議表明其意向。

收購人對環球數碼集團之意向

敬請垂注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收購人對環球數碼集團之意向，部分資料摘錄如下。

委任董事

根據收購建議文件，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後，收購人計劃委任兩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收購人擬提名曹忠先生及陳征先生加入董事會，分別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除委任新董事外，收購人無意對環球數碼董事會之現有成員作出任何變動。除上述委任外，收購人亦無意對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收購人表示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有關環球數碼集團繼續聘用僱員方面將無重大變動。

以下乃計劃委任之董事曹忠先生及陳征先生之履歷：

曹忠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經濟師。曹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副主席、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彼亦擔任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公司管理及營運方面有豐富經驗。

陳征先生，現年四十四歲，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總共有七名董事。根據環球數碼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成員（須由環球數碼股東授權），惟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環球數碼股東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目前，董事會僅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首長四方已通知環球數碼表示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收購人計劃委任陳征先生為董

事會執行董事。此外，其中一名現任董事Stephen Scharf先生亦知會環球數碼，表示彼將於(i)首個截止日期；或(ii)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辭任董事會董事一職。於Stephen Scharf先生辭任董事會董事一職後，收購人可按照其計劃委任曹忠先生加入董事會。

收購人對環球數碼集團之意向

根據收購建議文件，首長四方無意對環球數碼現時之業務運作作出任何變動。收購人亦無意對其業務(包括重新調配環球數碼集團之固定資產)作出重大變動。收購人及首長四方尚未決定會否維持環球數碼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又或倘收購人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批准之情況下落實強制收購環球數碼。有關方將會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收購人擬透過提出收購建議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藉以收購或私有化環球數碼，則收購人僅在符合公司法施加之任何規定，且收購建議獲接納，以及(就不涉及利益之股份而言)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購入合共90%不涉及利益之股份後，方可行使有關權利。

首長四方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而將獲收購人提名並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環球數碼維持上市地位，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環球數碼股份能夠維持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少於25%，又或聯交所相信：

- (i) 環球數碼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ii) 環球數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環球數碼股份之買賣，直至能夠達至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只要環球數碼仍維持其上市地位，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其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環球數碼集團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論環球數碼擬進行之交易規模大小，尤其是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環球數碼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均有權酌情要求環球數碼向環球數碼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環球數碼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事項合併處理，而任何有關交易均可能導致環球數碼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獲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

收購建議文件已寄發予環球數碼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及持有人。然而，向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為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收購人保留權利，就有關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之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之條款作出特別安排，而目前並無作出特別安排。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應自行了解詳情，並遵守彼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

推薦意見

敬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各自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22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之建議。第一上海函件載於第24至第53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務請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參閱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納程序及交收之詳情，亦請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參閱收購建議文件及有關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
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鄧偉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梁定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主席)

鄧偉博士 (副主席)

Stephen Scharf先生

張東生先生

(鄧偉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關遠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8樓1804-5室

敬啟者：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Nice Assets Lt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收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註銷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其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文件(「被收購人文件」)，而本文件為被收購人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被收購人文件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收購建議向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考慮：(i)股份交換建議之條款對環球數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 閣下垂注被收購人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經考慮第一上海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載於其意見函件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
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鄭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文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關遠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Nice Assets Lt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
收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註銷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收購建議文件。為回應收購建議文件，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回應文件(「被收購人文件」)，而本函件亦為被收購人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被收購人文件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在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乃倚賴被收購人文件及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之資料與陳述及環球數碼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被收購人文件(由董事提供)及收購建議文件(由首長四方提供)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被收購人文件及收購建議文件內分別有關環球數碼、首長四方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之觀點、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為經過審慎查詢後合理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環球數碼及董事提供予吾等

之資料與陳述及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環球數碼及董事知會，被收購人文件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為倚賴被收購人文件及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環球數碼集團或首長四方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由於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本身之情況各異，因此，吾等並無考慮彼等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而承受之稅務影響，尤其為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收購建議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根據第一上海之最終控股公司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投資」）及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中聯系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簽訂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第一上海投資將其於附屬公司之60%股本權益出售予中聯系統，並獲授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以要求中聯系統購買其餘40%之股本權益。於買賣協議簽訂之時，中聯系統並非長江實業集團之成員公司。誠如中聯系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長江實業成為中聯系統之控股股東，並間接擁有中聯系統已發行股本約37%之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即購股權期限屆滿前），第一上海投資行使購股權要求中聯系統購買其餘40%之股本權益。為履行該付款責任，中聯系統與第一上海之同系附屬公司第一上海財務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財務」）就一筆19,5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進行磋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中聯系統及第一上海財務就19,500,000港元之貸款簽訂協議，該貸款為期一年，按年利率2厘計息（「貸款」）。隨後，中聯系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更名為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根據和記環球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和記環球約56.15%之權益由長江實業（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乃首長四方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根據第一上海投資之二零零三年年度報告，貸款產生之收益僅佔第一上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第一上海投資集團」）總營業額約0.14%，而根據第一上海投資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貸款金額僅佔第一上海投資集團總資產約1.13%。該貸款隨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和記環球之附屬公司中聯系統有限公司向第一上海之同系附屬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提供網上電腦技術支援及相關之檢查服務，並就此收取650,000港元。

於吾等獲委任為環球數碼之獨立財務顧問時（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第一上海之聯營公司First Shanghai Fund Management Ltd管理之互惠基金China Alpha Fund持有2,000,000股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而誠如首長寶佳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公司約40.93%之權益由首鋼控股間接持有。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收購人約47.45%之權益由首鋼控股間接持有。根據首長寶佳之二零零

四年中期報告，China Alpha Fund持有之2,000,000股首長寶佳股份僅佔首長寶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20%。該等首長寶佳股份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第一上海證券獲委聘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全球發售之包銷商之一，誠如和記電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和記電訊約35.86%之權益由長江實業間接持有。第一上海證券收取包銷費用總額約1,300,000港元，根據第一上海投資二零零三年之年度報告，該筆款項佔第一上海投資集團之營業額約0.48%。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第一上海證券就首長寶佳之兩次股份配售事項與首長寶佳之配售代理分別訂立兩份分配售安排。根據第一上海投資二零零三年之年度報告，第一上海證券就此收取分配售費用總額約260,000港元，佔第一上海投資集團之營業額約0.09%。

吾等認為上述各項將不會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利益衝突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影響吾等建議之客觀性，而除上述者外，第一上海與收購人或環球數碼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因此第一上海被視為合資格可就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項委任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任何安排讓吾等向收購人或環球數碼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梁定雄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透過Upflow Holdings Limited與梁定邦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合共擁有環球數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34%，並已共同提供不可撤銷之承諾，將就上述股權接受股份交換建議及促請持有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50%以上（包括彼等42.34%之股權）之環球數碼股東接受股份交換建議。梁定雄先生及梁定邦先生於過往兩年內亦曾提供多項股東墊款予環球數碼。

鄧偉博士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9%，並持有8,0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億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鄧偉博士控制之公司）於過往兩年內曾提供多項股東墊款予環球數碼。

Stephen Scharf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環球數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並持有2,1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彼於過往兩年內亦透過其律師行就美國法律事宜向環球數碼提供意見。

因此，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而言，彼等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鄭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關遠釗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收購建議向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彼等各自宣佈：(i)與收購建議概無利益衝突，(ii)於過往兩年內，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志強先生與羅文鈺教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九月期間收取董事袍金外，彼等並非收購人或環球數碼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之僱員或代理或顧問或諮詢人，(iii)於過往兩年內，與收購人或環球數碼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財務或其他關連，及(iv)於收購人或環球數碼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相關權益，惟鄭志強先生及羅文鈺教授各自分別實益擁有環球數碼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並各自分別持有2,1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除外。鑑於上述聲明，吾等認為三名董事均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建議向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

誠如聯合公佈所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首長四方就一個可能投資之機會接觸董事會，而收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建議提出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環球數碼股份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除上文「獨立董事委員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梁定雄先生及梁定邦先生除外）（合共持有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及14,3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就接受或不接受股份交換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作出任何承諾。然而，前述之董事合共持有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及14,3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彼等已分別表示其悉數接納收購建議。其他環球數碼股東有關股份交換建議之意向之詳情，請參閱被收購人文件「董事會函件」項下「環球數碼主要股東之意向」一段。

第一 上海函件

收購建議將會按以下基準提出：

股份交換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乃由星展亞洲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

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 獲發三股新首長四方股份

股份交換建議涉及之環球數碼股份數目 800,820,000

每註銷一份尚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 獲發現金0.01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涉及之環球數碼購股權數目 22,631,615

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獲發三股首長四方股份之股份交換建議，乃收購人參照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6港元釐定。此基準可換算成每股環球數碼股份價值約0.17港元（「股份收購價」）。按照首長四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計算，每股環球數碼股份之價值為約0.17港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

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各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如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並受其規限），仍可透過於首長四方之權益繼續擁有環球數碼之間接權益。

收購建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被收購人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段落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於收購建議文件。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務請閱覽整份收購建議文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建議之條款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環球數碼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環球數碼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乃於數碼內容業務中提供整合價值鏈，當中包括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以及在亞太區培訓電腦圖像美術師。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在創業板上市。

第一 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環球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乃摘錄自環球數碼於有關年度／期間之相關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 截至		(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7,187	5,973	11,478	2,306
股東應佔虧損	(27,801)	(22,761)	(33,149)	(17,429)
每股環球數碼股份虧損 (港仙)	(3.52)	(3.28)	(4.63)	(2.64)
股息	—	—	—	—
環球數碼集團資產總值	150,053 (附註)	127,734 (附註)	146,003	81,929
環球數碼集團資產淨值	57,495 (附註)	29,359 (附註)	68,442	5,427

附註：由於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環球數碼季度報告」）內並無呈列綜合資產負債表，故無法獲得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因此，以上所載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數字乃摘錄自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有關中期報告。

根據環球數碼二零零三年年度報告（「環球數碼年報」），環球數碼於成立之初，即開辦亞太區規模最龐大之一之電腦圖像培訓中心。環球數碼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11,500,000港元，增幅約達397.7%。營業額增加反映環球數碼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成功將數碼影院設備投放生產，從而令該等產品銷售額增加。

同時，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年度虧損淨額亦大幅增加，由二零零二年約17,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33,100,000港元，增幅約達90.2%。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約11,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27,600,000港元所致。誠如環球數碼年報所載，自二零零零年起，環球數碼亦開始製作電腦圖像長片Thru the Moebius Strip（「該影片」）。於二零零三年內，環球數碼集團展開前期推廣計劃，積極參與多個國際性之電腦圖像動畫展覽會及交易會，並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在康城電影節中全面推出該影片作好充份準備，為開拓銷售商機鋪路。負責環球數碼集團數碼影院營運業務之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nology」，為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積極在歐洲、美國及亞洲推廣多種已開發專有技術 (「稱為DSR™」) 系列產品。此外，環球數碼為使數碼內容發行技術成為可作商業用途模式而必需進行之研發工作出現高昂之成本，而有關成本尚未資本化。環球數碼集團新設立之上海培訓中心僅自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始行營業，加上上文所述之事項致使行政開支增加。

環球數碼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0港元，增幅約達78.2%；而於同一期間，其資產淨值則由約5,400,000港元增加至約68,400,000港元，增幅約達1161.1%。資產淨值之增加淨額主要反映固定資產 (主要為電腦設備、存貨、在製項目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之增加，而固定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創業板上市而獲得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66,3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根據環球數碼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環球數碼中期報告」)，環球數碼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50,100,000港元，增幅約達2.8%；而於同一期間，其資產淨值則由約68,400,000港元減少至約57,500,000港元，減幅約達16.0%。資產淨值之減少淨額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未能預售該影片，致使環球數碼集團加快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應付營運所需。

環球數碼集團之大量投資均投入該影片製作，有關製作成本於環球數碼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撥充資本為在製項目。誠如環球數碼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製項目約值93,5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該影片之製作成本。此外，誠如被收購人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董事一直設法將環球數碼集團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在全球環境中作最佳定位，該等業務涉及銷售及租賃數碼影院設備予數碼電影院。考慮中之方案包括為GDC Technology物色策略投資者 (部分出售) 或實行減持投資計劃 (全部出售)，惟有關估值必須合理。環球數碼現正就可能減持GDC Technology之投資一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磋商僅處於初步階段，現時無法保證將會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nology乃環球數碼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營業額佔環球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分別約77.5%、85.8%及80.4%。此外，根據GDC Technology及GDC Technology Pte Limited之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GDC Technology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淨額為2,253,582港元，而GDC Technology之虧損淨額分別佔環球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約27.2%及27.0%。GDC Technology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Pte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

溢利淨額為約3,937,115港元、284,043坡元（相等於約1,335,002港元）及66,819坡元（相等於約314,049港元）。倘減持投資，則環球數碼集團應佔GDC Technology之營業額或會大幅減少。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環球數碼集團之短期前景取決於該影片能否成功。鑑於根據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該影片之製作成本佔資產總值約57.3%，吾等認同及認為環球數碼集團之短期前景取決於能否變現其於該影片之投資（尤其當減持GDC Technology之投資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正與一名銷售代理磋商全球發行該影片。經董事進一步確認，倘銷售代理正式獲委任全球發行該影片，則該影片可於市場發行，發行時間估計為二零零五年年底，惟須視乎市場情況而定。由於(i)尚未與銷售代理訂立正式銷售協議；(ii)吾等未能確定該影片是否受市場歡迎（取決於公眾口味及市場上同期上映之其他電影等因素）；及(iii)吾等無法預測該影片於市場上映時之市況，而吾等目前亦無法確定環球數碼集團是否能變現於該影片之投資。倘該影片無法成功於市場上映，環球數碼集團則可能需要於資產負債表內就以往就該影片撥充資本之金額作出撥備，而環球數碼集團之資產淨值亦可能因此減少。然而，由於所需撥備款額須視乎各種不同因素而定，包括該影片是否受市場歡迎，而此因素則視乎(i)公眾口味；(ii)市場上同期上映之其他電影；(iii)該影片於市場上映時之市況；及會否產生額外開支等，因此，吾等無法計算資產淨值之減少金額。

董事認為，環球數碼集團之中期及長期前景取決於其能否維持及進一步發展作為世界上少數能夠製作整套電腦圖像電影（即該影片）之工作室之地位。憑藉首長四方雄厚之財務支持，董事相信環球數碼定能建立強大之國際創作及製作隊伍，能夠在劇情片、電視連續劇及電腦網絡遊戲之國際市場中佔一席之地。儘管減持GDC Technology之投資在短期內將使環球數碼之營業額大幅下降，惟減持投資獲得之資金一方面讓環球數碼鞏固其財務基礎，另一方面讓環球數碼能專注於並發展其數碼內容創作之核心業務。GDC Technology目前只從事設備製造業務，而於該範疇之競爭越趨激烈，故將需要大量投資以應付持續之競爭。就GDC Technology開發之數碼影院解決方案而言，貴集團已投資大量研發成本。董事表示，貴集團將仍需要大量投資以提升GDC Technology之數碼影院產品及鞏固市場推廣隊伍，以應付日益激烈之市場競爭及實力強大之新公司，包括Eastman Kodak Company及Dolby Laboratories, Inc.等電影業內享負盛名之公司。GDC Technology以往賺取之收益或逐步由環球數碼發展數碼內容創作作為核心業務而賺取之收益代替。當環球數碼進入數碼內容發行業時，將可在競爭激烈之買家市場中購買數碼影院設備。鑑於環球數碼集團之中期及長期前景須視乎日後眾多變數而定，故吾等無法就此提供意見。

檢視環球數碼年報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環球數碼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即指環球數碼或未能從其經營活動產生足夠之現金以應付日常業務所需，而主要現金流量來源乃來自融資活動。於二零零三年，環球數碼集團取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環球數碼集團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0,820,000股新環球數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300,000港元撥作營運資金用途。然而，銀行結餘及現金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約為107.3%。此外，誠如被收購人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SCG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同意向環球數碼提供本金總額達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專門用於應付環球數碼之營運資金要求及償還短期借款，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而環球數碼將於首次提取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九十天內悉數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已就上述目的提取合共約13,800,000港元。董事建議倘若環球數碼須按要求於到期時償還有關貸款，環球數碼或會進行其他融資活動以償還貸款。

根據環球數碼季度報告，環球數碼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200,000港元，增幅約達187.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培訓費用及數碼影院設備銷售額上升所致。

環球數碼集團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27,800,000港元，增幅約達22.1%。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環球數碼集團擴大業務而導致行政費用增加。

誠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載，環球數碼集團產生大量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7,600,000港元及25,300,000港元，佔各自營業額約240.9%及147.4%。其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00,000港元為員工成本，佔該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35.8%，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300,000港元為員工成本，佔該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約40.8%。董事表示員工開支增加乃由於貴集團擴大業務引致員工人數增加。

誠如環球數碼季度報告所載，該影片於American Film Market (全球動作片行業在荷里活一年一度之盛會)大獲好評，得到國際發行商青睞。該影片之藝術水平吸引到大量來自美國、加拿大及英國之準客戶，希望獲貴集團提供收費之電腦圖像服務。內部培訓工作亦吸引到中國全國各地之廣泛關注，目前時機

成熟，正可在中國將培訓以一項獨立業務之姿態推廣。GDC Technology亦為其DSR™伺服系統推出了一項新技術—同步播放。目前多套DSR™伺服系統也可升級為同步伺服系統，進行各種複雜之放映。

誠如環球數碼中期報告及環球數碼季度報告所述，環球數碼集團仍在考慮透過發行新環球數碼股份以股本集資或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為GDC Technology物色策略投資者或實行減持投資計劃等不同方案籌集資金(惟須取得合理估值)。

整體意見

經審閱環球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以及與董事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 (i) 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數碼影院設備之銷售上升。然而，環球數碼集團未能轉虧為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依然出現虧損；
- (ii) 於二零零三年初成功銷售數碼影院設備後，已投放大量研發資金於GDC Technology開發之數碼影院解決方案。為應付日益激烈之市場競爭，貴集團仍需投資大量資金。環球數碼集團考慮為GDC Technology物色策略投資者或減持GDC Technology之權益(惟須取得合理估值)等；
- (iii) 誠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載，環球數碼集團產生大量行政開支。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之主要部分，並且由於貴集團擴大業務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故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300,000港元；
- (iv) 環球數碼集團正面臨現金流量問題。誠如上文所述，環球數碼集團加快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且未能從經營活動獲得所需資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融資活動。董事仍在考慮籌集額外資金之方法，以為環球數碼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

- (v) 環球數碼集團之大量投資均投入該影片之製作，有關製作成本於環球數碼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撥充作在製項目，並佔資產總值約57.3%。環球數碼集團之短期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該影片能否成功，以及能否變現於該影片之投資；及
- (vi) 由於環球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錄得虧損，故於相應年度／期間並無宣派股息。日後是否派發股息尚屬未知之數，將取決於環球數碼集團未來能否產生足夠溢利以供分派。

2. 首長四方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首長四方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首長四方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管理。首長四方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下表載列首長四方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首長四方於有關年度／期間之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162	7,577	15,470	15,66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3,701	(3,297)	28,481	2,786
每股首長四方股份溢利／(虧損) (港仙)	9.17	(0.39)	3.34	0.34
已付股息	374,740	—	—	—
首長四方集團資產總值	464,158	752,233	754,165	711,928
首長四方集團資產淨值	343,246	630,819	631,955	619,694

誠如首長四方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由於香港物業租賃市場持續疲弱，因而令二零零二年租金水平不斷下降。然而，憑藉首長四方集團不懈努力以及修訂租賃策略，其香港投資物業出租率於二零零二年底稍為上升。就首長四方集團於中國之租賃業務而言，有關租金收入因關閉若干出租物業以進行翻新工程而減少。

首長四方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15,700,000港元輕微減至二零零三年約15,500,000港元，減幅約1.2%。年度溢利淨額由二零零二年約2,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28,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增幅約達922.3%。年度溢利淨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首長四方於其聯營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權益攤薄而被視作出售該權益之特殊收益約28,300,000港元所致。

首長四方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4,200,000港元，增幅約為5.9%；至於同期其資產淨值則由約619,700,000港元增加至約632,000,000港元，增幅約為2.0%。

誠如首長四方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加上物業租賃市場表現疲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租金水平大幅向下調整，首長四方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均以較低租金續約。縱使如此，由於二零零三年首長四方集團之香港投資物業之出租率上升，由二零零二年約73%增至二零零三年約84%，首長四方集團之租金收入仍可維持與二零零二年大致相若之水平。此外，於中國之租賃業務亦由於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及翻新出租物業而受到影響。

根據首長四方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首長四方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長四方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港元，增幅約為7.7%。

首長四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溢利淨額約83,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300,000港元。誠如首長四方中期報告所載，錄得重大利潤主要是由於實物分派首長四方集團於首長科技之全部股權（「分派」），而被視作出售該股權之特殊收益約189,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長四方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4,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64,200,000港元，減幅約為38.0%；至於同期其資產淨值由約632,000,000港元減少至約343,200,000港元，減幅約為45.7%。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分派及首長四方就其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東直門國際公寓有限公司資產淨值及商譽之減值虧損約90,000,000港元所致。

首長四方中期報告亦進一步列明，隨著經濟及地產市場復甦，租務市場自二零零四年年初起已見改善。首長四方集團之租金收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5%。根據該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首長四方集團已訂立協議，(i)以代價40,000,000港元出售一項工業物業，為首長四方集團帶來約6,600,000港元之收益淨額；及(ii)以代價100,800,000港元出售另一項工業物業，使首長四方集團出現約15,3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首長四方之董事認為，出售該等工業物業可將首長四方集團之資源投放在其他投資機會，為首長四方股東提供更佳回報。此外，首長四方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首長四方集團將收購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40%權益，代價約為1,700,000美元，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深圳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首長四方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首長四方集團提供機會分享中國內地融資租賃業務之增長前景及拓展其業務至金融服務業。

整體意見

- (i) 由於物業市場逐漸復甦，首長四方集團之租金收入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回升；
- (ii) 儘管物業租賃市場於二零零三年表現疲弱，首長四方集團仍能透過視作出售其於首長科技之權益而於二零零三年維持溢利淨額。然而，該筆溢利僅為一次性收益，日後不會再次產生；
- (iii) 首長四方之董事不斷努力，拓展首長四方集團之業務及收益來源；及
- (iv)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首長四方之董事宣派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首長四方集團於首長科技之全部股權之方式支付。已付股息總額約為374,700,000港元。

3. 經擴大集團及環球數碼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收購人之意向

如上文所述，首長四方集團及環球數碼集團從事之業務範疇截然不同。首長四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首長四方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包括物業投資及管理。環球數碼集團乃於數碼內容業務中提供整合價值鏈之供應商，當中包括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以及在亞太區培訓電腦圖像美術師。

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網站www.info.gov.hk上發表之新聞公佈「二零零四年第二季經濟情況及二零零四年本地生產總值和物價修訂預測」，物業市場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出現整固，但交投

量仍高於二零零三年的平均季度水平。樓宇價格仍較去年七月之谷底上升25%。儘管租務市場近期出現整固，而美國加息也引起關注，但市場氣氛整體上仍然審慎樂觀。隨著租務需求轉強，住宅租金持續上升。寫字樓的租務需求亦隨著經濟好轉而進一步增強。由於訪港旅遊業持續興旺及本地消費開支進一步回升，舖位市道維持暢旺。物業市場目前似乎即將復甦，在不久將來會回升。

就環球數碼集團從事之數碼內容業務而言，董事認為提供數碼影院技術及解決方案之業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然而提升相關技術及改善市場推廣隊伍，應付日益激烈之市場競爭。就電腦圖像內容創作業務而言，董事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集團利用更長時間進行準備工作，而電腦圖像內容創作業務尚未為環球數碼集團帶來大量收益。然而，董事堅信由於環球數碼將得到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支持，而環球數碼集團作為國際市場上持續發展之電腦圖像公司，將於長期準備工作後重振業績。

誠如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刊發之中國電影報產業周刊所載，中國數碼影院之熒幕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初34塊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初160塊。儘管數碼影院熒幕之數目僅佔中國一般電影熒幕約2%，但其所產生之收益則佔總票房收益約15%。

儘管董事認為環球數碼集團之業務可行，並對前景充滿信心，惟仍需額外資源應付不斷加劇之市場競爭。董事認為首長四方提供之強大財務支持對環球數碼集團之日後發展裨益良多，並將有助改善環球數碼集團之現金流量。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途徑，包括配售環球數碼股份，惟由於配售價未必吸引，故被視為不適宜。此外，董事亦預期首長四方為環球數碼集團帶來專業管理知識，並鞏固其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誠如首長四方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載，環球數碼董事會擬委任之兩名董事於投資業務、企業管理及經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載，首長四方之董事相信中國多媒體行業之前景無可限量。鑑於最近國際各類動畫片之成功及中國市民可動用收入不斷上升，首長四方集團已考慮投資多媒體方面之若干項目及於中國成立影片製作公司，據吾等進一步向首長四方管理層查詢後所知悉，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首長四方之董事認為收購建議符合首長四方目前之策略，於環球數碼之投資標誌著首長四方已朝此方向踏出重要一步，並為經擴大集團之多元化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經考慮環球數碼於電腦圖像及多媒體行業之專業知識後，吾等認為投資於環球數碼可為經擴大集團之多元化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董事注意到，計劃透過股份交換建議以投資於環球數碼，可為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提供機會建立共用平台，同時擴大兩家公司於多媒體行業之地位。作為具有國際地位及強大技術優勢之整合多媒體公司，環球數碼能在豐富專業技術知識、行業知識以至國際市場地位等多方面惠及首長四方。董事亦相信，環球數碼將可憑藉首長四方之公司地位及穩健財務狀況協助其未來業務發展。

吾等認為由於股份交換建議為環球數碼股東提供機會，將其於環球數碼之投資轉換為新首長四方股份，故股份交換建議實際上為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之業務合併。

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各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如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並受其規限)將透過於首長四方之股權繼續擁有環球數碼之間接權益。然而，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必須注意，一旦接納股份交換建議，彼等於環球數碼之實際權益將會攤薄。

誠如被收購人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人對環球數碼集團之意向」分段所述，首長四方無意對環球數碼現時之業務運作作出任何變動，惟被收購人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委任董事」分段所載委任董事除外。

首長四方之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能夠使環球數碼於電腦圖像及多媒體行業之專業知識，結合首長四方強大之業務網絡，對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雙方之股東均有裨益，而首長四方將會物色各種途徑，拓展環球數碼在中國之業務。吾等認為倘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能夠善用雙方各自之資源，結合環球數碼於電腦圖像及多媒體行業之專業知識及首長四方強大之業務網絡，首長四方將能協助環球數碼拓展於中國之業務，而環球數碼之業務亦可協助首長四方拓展其本身業務。股東須注意，由於目前未有具體計劃，故現時難以評估該等協同效益之影響及結果。

4. 收購建議完成後對環球數碼獨立股東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持有397,232,712股環球數碼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8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計算，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合共持有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49.6%。假設股份交換建議獲悉數接納，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將合共持有約119,169,813股首長四方股份，根據經按照股份交換建議發行新首長四方股份而擴大之1,179,562,667股首長四方股份計算，佔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10.1%。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環球數碼將成為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而各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如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並受其規限)仍可透過於首長四方之股權繼續擁有環球數碼之間接權益，惟其於環球數碼集團之實際權益將會攤薄。根據悉數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之基準計算，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於環球數碼集團之有效權益將由約49.6%減少至約10.1%。

吾等進一步就環球數碼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各自之資產淨值，分析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時所承受之影響。根據環球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及每股環球數碼股份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72港元及0.072港元。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環球數碼將成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文件「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資料，倘股份交換建議獲悉數接納，根據經按照股份交換建議發行新首長四方股份而擴大之1,179,562,667股首長四方股份計算，每三股首長四方股份及每股首長四方股份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3港元及0.41港元。

由此可見，倘環球數碼獨立股東以其環球數碼股份交換首長四方股份，應佔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由於首長四方集團於過往兩年錄得盈利，故接納股份交換建議後，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將或能分享經擴大集團之未來溢利。

5. 股份交換建議之考慮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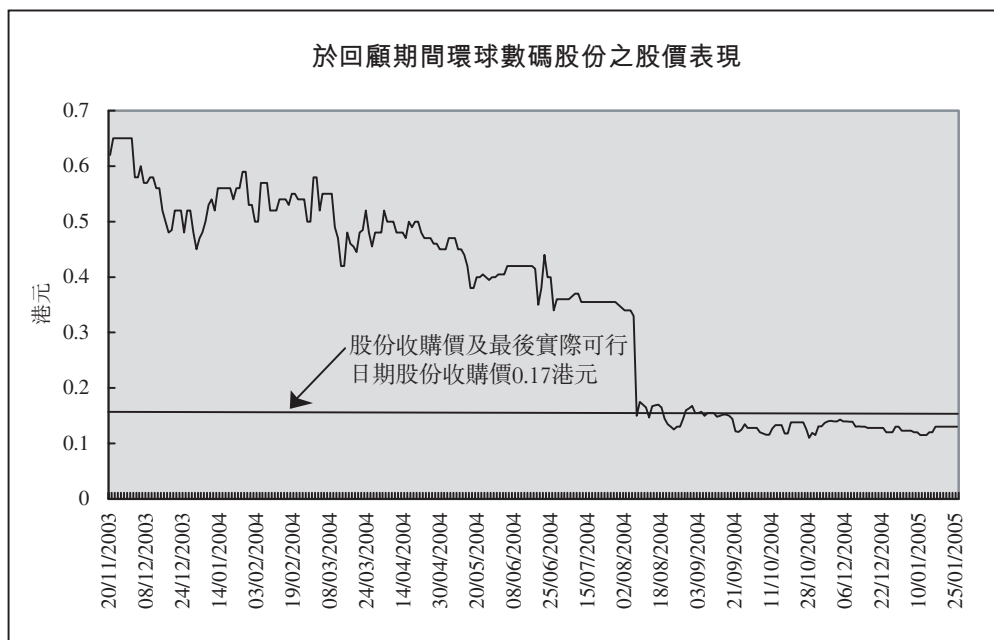
歷史股價表現

每股環球數碼股份之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約0.17港元，相當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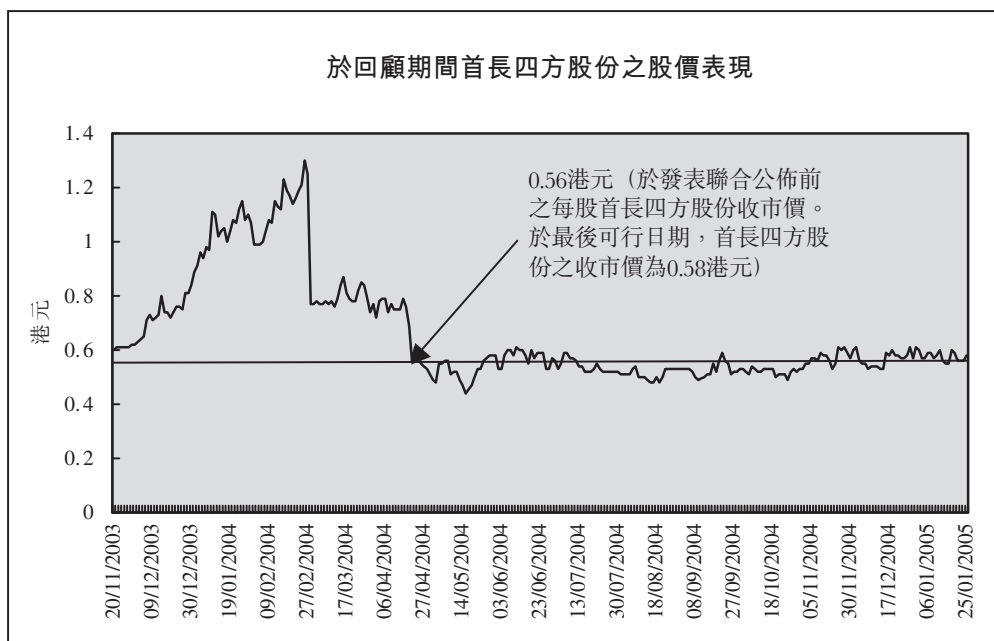
	價格 港元	股份收 購價及最後 可行日期股份 收購價 之溢價 %
(i) 環球數碼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115	47.8
(ii) 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 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	0.128	32.8
(iii) 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 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 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之平均收市價	0.128	32.8
(iv) 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 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 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153	11.1
(v) 環球數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130	30.8

由上表可見，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一般較環球數碼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出現溢價。

下圖顯示環球數碼股份及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不包括環球數碼股份及首長四方股份暫停買賣之日）（「回顧期間」）每日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第一上海函件

吾等概述環球數碼股份及首長四方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環球數碼股份

月份	月內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月內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月底／期終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自十一月二十日起)	0.650	0.620	0.65
十二月	0.650	0.480	0.48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590	0.450	0.530
二月	0.580	0.500	0.580
三月	0.580	0.420	0.520
四月	0.500	0.450	0.450
五月	0.470	0.380	0.405
六月	0.440	0.340	0.360
七月	0.370	0.340	0.340
八月	0.340	0.125	0.168
九月	0.157	0.121	0.128
十月(截至最後一個 交易日(包括該日))	0.138	0.110	0.115
十一月(由十一月 二十二日起)	0.141	0.131	0.140
十二月	0.143	0.120	0.123
二零零五年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15	0.13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第一上海函件

首長四方股份

月份	月內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月內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月底／期終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自十一月二十日起)	0.62	0.60	0.62
十二月	0.89	0.62	0.89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15	0.91	1.07
二月	1.30	0.99	1.25
三月	0.87	0.72	0.72
四月	0.79	0.49	0.49
五月	0.58	0.44	0.58
六月	0.61	0.53	0.56
七月	0.59	0.52	0.52
八月	0.54	0.48	0.53
九月	0.59	0.49	0.53
十月	0.54	0.49	0.52
十一月(十一月一日至 十一月十五日)	0.59	0.53	0.56
十一月(由十一月 二十二日起)	0.61	0.53	0.57
十二月	0.61	0.53	0.61
二零零五年			
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55	0.58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環球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一日之0.65港元，而環球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0.11港元。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約為0.17港元，高於環球數碼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每股最低收市價0.11港元，並出現溢價約54.5%。另一方面，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約為0.17港元，低於環球數碼股份在回顧期間之每股最高收市價0.65港元，並出現折讓約73.8%。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恢復買賣，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股份之買賣價介乎0.115港元至0.141港元之間，普遍低於股份收購價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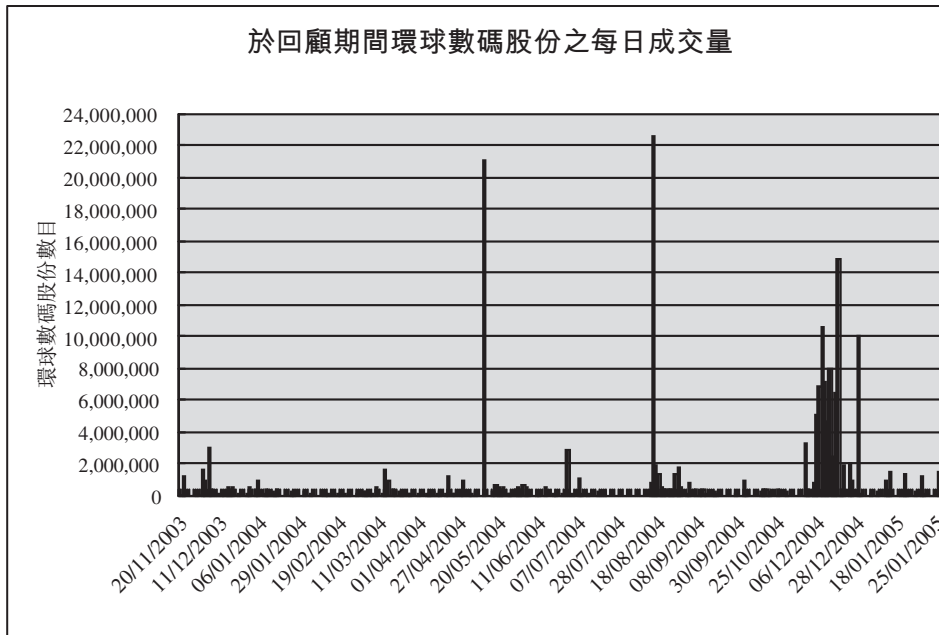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環球數碼股份之股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突然下跌，主要由於環球數碼當時之技術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以介乎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31港元至0.15港元之價格出售約8,3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以及梁定偉先生（為梁定邦先生之胞弟及梁定雄先生之胞兄（梁定邦先生及梁定雄先生均為董事及環球數碼之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以介乎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29港元至0.15港元之價格出售約10,3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該兩宗出售事項合共佔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總交易量約22,700,000股當中約81.77%。

於回顧期間，首長四方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1.3港元，而首長四方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之0.44港元。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恢復買賣，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長四方股份之買賣價介乎0.53港元至0.61港元之間，普遍維持在發表聯合公佈前首長四方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之相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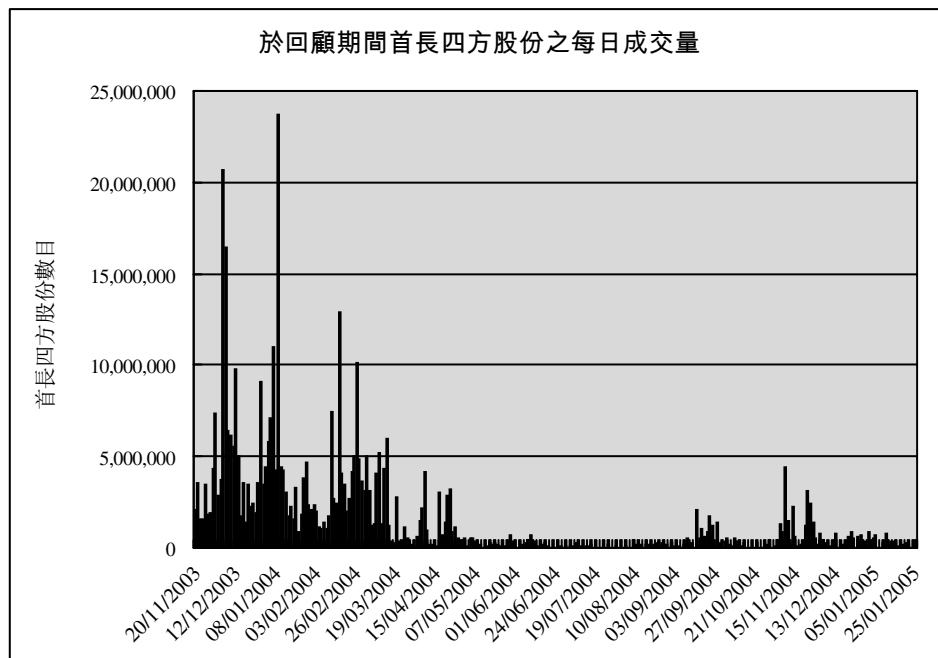
雖然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約0.17港元低於回顧期間內每股環球數碼股份之最高收市價0.65港元，折讓率約為73.8%，惟經考慮(i)環球數碼股份於過去數月之交易表現；及(ii)每股環球數碼股份之最高收市價0.65港元乃在一年前錄得，環球數碼股份難以於短期內回復至該等高水平。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環球數碼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下跌，並以低於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之價格買賣。鑑於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一般較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出現溢價，吾等認為股份交換建議就環球數碼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流動性

下圖載列環球數碼股份及首長四方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概述於回顧期間之(i)最高每日成交量；(ii)最低每日成交量；(iii)有關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iv)平均每日成交量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有關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v)平均每日成交量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其他股東(定義見下文)或首長四方其他股東(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所持有有關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環球數碼股份

月份	最高每日 成交量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最低每日 成交量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與已發行 環球數碼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與環球數碼 其他股東所 持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自十一月 二十日起)	1,194,000	0	204,857	0.03%	0.06%
十二月	2,986,000	0	426,952	0.05%	0.13%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000,000	0	137,474	0.02%	0.04%
二月	200,000	0	45,600	0.01%	0.01%
三月	1,600,000	0	220,000	0.03%	0.07%
四月	1,152,000	0	194,842	0.02%	0.06%
五月	21,066,000	0	1,461,500	0.18%	0.43%
六月	2,918,000	0	269,100	0.03%	0.08%
七月	200,000	0	20,286	0.003%	0.006%
八月	22,660,519	0	1,547,106	0.19%	0.45%
九月	940,000	0	87,905	0.01%	0.03%
十月(截至最後一個 交易日(包括該日))	3,200,000	0	333,684	0.04%	0.10%
十一月(由十一月 二十二日起)	10,526,000	2,400,000	6,381,913	0.80%	1.87%
十二月	14,862,654	0	1,798,194	0.22%	0.53%
二零零五年					
一月(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1,500,000	0	298,471	0.04%	0.09%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8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Upflow Holdings Limited、Sotas Limited及環球數碼董事外之環球數碼股東(「環球數碼其他股東」)持有之341,288,610股環球數碼股份計算。

第一上海函件

首長四方股份

月份	最高每日 成交量 (首長四方 股份數目)	最低每日 成交量 (首長四方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首長四方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與已發行 首長四方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與首長四方 其他股東 (定義見 下文)所持 首長四方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自十一月 二十日起)	3,527,000	1,576,000	2,285,000	0.24%	0.70%
十二月	20,667,000	1,419,000	5,763,451	0.61%	1.76%
二零零四年					
一月	23,737,250	882,000	4,869,311	0.52%	1.49%
二月	12,877,000	1,069,000	3,808,218	0.41%	1.16%
三月	5,963,000	15,000	2,000,935	0.21%	0.61%
四月	4,146,000	0	1,275,789	0.14%	0.39%
五月	722,000	0	211,600	0.02%	0.06%
六月	671,000	0	139,452	0.01%	0.04%
七月	251,000	0	62,524	0.01%	0.02%
八月	417,500	0	133,425	0.01%	0.04%
九月	2,059,000	0	544,250	0.06%	0.17%
十月	540,000	0	162,632	0.02%	0.05%
十一月(十一月一日 至十一月十五日)	4,376,000	46,000	1,078,182	0.11%	0.33%
十一月(由十一月 二十二日起)	3,103,000	87,000	1,266,000	0.13%	0.39%
十二月	899,000	0	374,568	0.04%	0.11%
二零零五年					
一月(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802,000	0	227,662	0.02%	0.07%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39,316,667股首長四方股份計算。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長江實業及首長四方董事以外之首長四方股東(「首長四方其他股東」)持有之327,022,598股首長四方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環球數碼股份於回顧期間（公佈收購建議前）各月份之成交量相當疏落，最高平均成交量僅相等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環球數碼股份總數約0.19%；及(ii)環球數碼其他股東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約0.45%。二零零四年五月環球數碼股份成交量上升，主要由於環球數碼補足配售20,8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如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所公佈）。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高平均成交量相等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環球數碼股份總數約0.8%；及(ii)環球數碼其他股東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約1.87%。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環球數碼股份成交量相對偏高，相信是受到收購建議公佈所影響。此外，於回顧期間內，合共276個交易日當中有113个交易日並無環球數碼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記錄，顯示公眾對於買賣環球數碼股份缺乏興趣。

由於流通量不足，故股東或會難以出售環球數碼股份而不致於壓低環球數碼股份之股價。

儘管首長四方股份於回顧期間（公佈收購建議前）之流通量同樣疏落，惟表現仍稍勝環球數碼股份，首長四方股份最高平均成交量相等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首長四方股份總數約0.61%；及(ii)首長四方其他股東持有之首長四方股份約1.76%。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高平均成交量相等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首長四方股份總數約0.13%；及(ii)首長四方其他股東持有之首長四方股份約0.39%。此外，於回顧期間內，合共287个交易日當中只有25个交易日並無首長四方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記錄，更顯示首長四方股份之流通量普遍較環球數碼股份為佳。部分原因可能為首長四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板之股份流通量一般高於環球數碼股份所上市之創業板。

股份收購價之估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環球數碼均錄得虧損，因此無法使用市盈率法為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進行估值。故吾等以資產淨值法代替。

吾等只能物色到環球數碼以外一家從事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股份代號：585）。下表載列各股價較最新公佈之意馬股份（「意馬股份」）及環球數碼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第一 上海函件

公司	股價	最新公佈 每股 資產淨值	股份收市價 較最新公佈 每股資產淨值 之溢價／(折讓) %
意馬	0.91 (附註1)	1.55 (附註2)	(41.3)
環球數碼	0.17 (附註3)	0.07 (附註4)	142.9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意馬之中期報告及環球數碼之中期報告。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1,500,000港元及當日已發行股份233,705,500股計算。
3. 即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
4. 根據環球數碼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載之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7,500,000港元及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環球數碼股份800,820,000股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意馬之股價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公佈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1.3%，而根據環球數碼之中期報告，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公佈未經審核每股環球數碼股份資產淨值錄得溢價約142.9%。吾等認為股份交換建議對環球數碼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近期交易

為評估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與環球數碼股份之市價相比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從www.hkgem.com挑選所有在二零零四年進行全面收購建議之創業板上市公司（「近期收購建議」），顯示各收購價及相關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後買賣價（定義見下文）之比較。由於近期收購建議於主要業務、市值及背景等多方面均不相同，故吾等僅載列近期收購建議作參考用途。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近期收購建議之比較概要：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全面收購 建議 之截止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每股 收購價 (「最後買實價」)	公佈日期前 之交易 日 之收市價	收購建議前 根據最近期 財政報告之 每股資產 淨值/ (虧損) (附註1)	收購價之溢價/(折讓)		市盈率 (附註2)
							較最後 買實價	較資產 淨值	
							%	%	
廣平餅米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8152)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生產及銷售餅 米材料用以供不同 工業用品用 作填料，如生產 塑膠產品	18.00	0.01	0.036	0.11	(72.2)	(90.9)	不適用
駿科網絡訊息 有限公司(8081)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二日	研究、開發及銷售 全套銀行服務軟件 產品、提供有關軟件 之顧問服務及技術服務 及系統整合服務	6.72	0.0666	0.22	0.0659	(69.7)	1.1	不適用
藝立媒體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192)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於香港提供網上 豐富之多媒體及 內容分銷方案， 利用其研發之工具 及方案在網上豐富之 多媒體及內容分銷方面 發展產品及技術	21.31	0.04	0.4	0.017	(90.0)	135.3	不適用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8036)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於香港及國內以 「M Channel」品牌 從事室外影音 媒體業務	28.64	0.015	0.025	0.032	(40.0)	(53.1)	不適用
中國宏建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霹靂喇控股 有限公司)(8117)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於大中華地區 透過將現有電動 遊戲轉化成網上版， 連同隨選服務及 多個玩家特色 在網上提供電動 遊戲隨選服務	38.44	0.0257	0.53	0.0075	(95.2)	242.7	不適用

第一上海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全面收購 建議 之截止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每股 收購價 (「最後買實價」)	公佈日期前 之交易 之收市價	收購建議前 根據最近期 財政報告之 每股資產 淨值/ (虧損) (附註1)	收購價之溢價(折讓) 較最後 買實價	較資產 淨值	市盈率 (附註2)
			百萬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	%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118)	二零零四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應用方案、網絡方案、 項目服務、工程服務、 招聘服務、 內容執照及 資訊科技服務	1,659.13	1	7.2	(0.55)	(86.1)	281.8	不適用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8272)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	以Byford品牌 供應、銷售及分銷 男士睡衣及襪子	94	0.5	0.46	0.155	8.7	222.6	11.3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8075)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製作及發行音樂； 發放商標許可證； 唱片分銷；藝人及 事項管理； 經營音樂娛樂業務 及歌唱培訓中心	139.92	0.11 (附註3)	0.105	0.15	4.8	(26.7)	22
環球數碼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五日 (即首個 截止日期)	電腦圖像之 創作及製作、 數碼內容發行 及展示及於亞太區 提供電腦圖像美術 人才培訓課程	104.11	0.17 (即股份 收購價及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股份 收購價)	0.115	0.07	47.8	142.9	不適用

資料來源：www.hkgem.com

附註：

1. 根據收購建議公佈前相關公司發表之最近期財政報告所載，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日期之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誠如收購建議公佈前相關公司發表之最近期年報所載，即收購價除以每股基本盈利。

3. 誠如綜合收購建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回應文件所載，按照Fandango, Inc. (「Fandango」)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及Fandango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Fandango股份 (「Fandango股份」) 之估值為每股股份500日圓，相當於約每股Fandango股份36.6港元。按照每1,000股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 (「Rojam股份」) 獲發3股新Fandango股份之基準計算，每股Rojam股份之估值為約0.11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除百富國際有限公司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分別較其最後買賣價錄得溢價約8.7%及4.8%外，所有其他收購價均較最後買賣價出現折讓。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較最後買賣價錄得之溢價，遠高於百富國際有限公司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錄得之溢價。此外，收購價較近期收購建議之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由(90.9)%至281.8%不等。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相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環球數碼之資產淨值約142.9%，而有關溢價屬於近期收購建議之範圍。吾等認為股份交換建議就環球數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6. 強制性收購

倘收購人及首長四方按照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收購指定百分比之環球數碼股份，收購人及首長四方可考慮行使有關條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首長四方尚未決定在公司法及收購守則批准範圍內，彼等會否強制收購環球數碼。此外，收購人及首長四方仍未決定是否維持環球數碼在創業板上市。貴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倘接納水平達致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水平允許強制性收購，而收購人及首長四方將環球數碼私有化，則環球數碼股份將於收購建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環球數碼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亦將撤銷。

7.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共有22,631,615份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其中Sotas Limited獲授購股權可認購8,331,615股新環球數碼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環球數碼股份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行使 (即Sotas購股權)。悉數行使22,631,615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2,631,615股環球數碼股份 (相等於根據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發行環球數碼股份而擴大之環球數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5%)。餘下14,3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行使。

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1)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份環球數碼購股權0.44港元至0.56港元之間，較於最後交易日環球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15港元高出約282.6%至387.0%，以及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3港元高出約238.5%至330.8%，因此環球數碼購股權目前正處於嚴重「價外」狀態，故購股權收購價乃定於每份環球數碼購股權面值現金0.01港元；及(2)吾等之前就股份交換建議是否公平合理所作之分析。

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以下因素：

- 就擁有環球數碼業務前景權益之環球數碼獨立股東而言，倘彼等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仍可透過首長四方之股權間接擁有環球數碼之權益。儘管彼等於環球數碼之實際權益將被攤薄，惟亦能分享環球數碼及首長四方之業務發展及未來溢利，以及收取首長四方之未來股息（如有）。然而，環球數碼獨立股東應注意，彼等將承受電腦圖像業務及地產業兩者之風險；
- 根據環球數碼季度報告，環球數碼一直錄得虧損，迄今未曾宣派或派付股息；
- 倘無法於短期內將該影片之投資變現（有關製作成本於環球數碼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撥充為在製項目，並佔資產總值約57.3%）或發行新環球數碼股份以股本集資或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額外資金，及／或為GDC Technology物色策略投資者或減持GDC Technology之權益（惟須取得合理估值）等，則環球數碼或會面臨現金流量問題；
- 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而按照股份交換建議獲悉數接納計算，環球數碼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將有所改善；
- 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較環球數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錄得大幅溢價；
-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環球數碼股份之收市價持續下跌，買賣價低於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

第一上海函件

- 與上文詳述每股意馬股份之收市價較最新公佈資產淨值折讓約41.3%相比，股份收購價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購價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環球數碼股份最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07港元出現大幅溢價約為142.9%；
- 於回顧期間，環球數碼股份交投淡靜，而首長四方股份對股東而言流通量較高；
- 由於環球數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相對偏低，因此股東難以在市場上出售彼等所持之環球數碼股權而不影響環球數碼股份之價格；
- 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恢復買賣，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首長四方股份之成交價介乎0.53港元至0.61港元，大致與發表聯合公佈前首長四方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維持相若水平。首長四方股份之股價表現相對平穩；
- 經濟逐步復蘇，物業市場開始好轉，為首長四方帶來額外租金收入；及
- 環球數碼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處於嚴重「價外」狀態，因此購股權收購價僅為面額。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對環球數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

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倘收購人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由收購人及首長四方強制收購環球數碼，環球數碼獨立股東須按照股份交換建議之條款將彼等之環球數碼股份售予收購人。倘收購人及首長四方其後決定將環球數碼私有化，則環球數碼股份將自創業板撤銷上市，而環球數碼股份將不會有公開買賣之市場。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徐閔

陳毅凱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 財務資料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財務業績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營業額	11,478	2,306	2,240
銷售成本	(8,428)	(3,228)	(3,069)
毛利／(毛損)	3,050	(922)	(829)
其他收入	156	22	12
其他經營收入	658	—	—
行政開支	(27,648)	(11,644)	(7,65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261)	(3,089)	(1,761)
經營虧損	(28,045)	(15,633)	(10,235)
融資成本	(5,255)	(1,796)	(82)
除稅前虧損	(33,300)	(17,429)	(10,317)
稅項	151	—	—
年度虧損	(33,149)	(17,429)	(10,317)
每股虧損(港元)	0.0463	0.0264	0.2579
每股股息	—	—	—

附註：

1. 按照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披露之數據計算。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亦無經環球數碼核數師核實之環球數碼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	146,003	81,929	45,029
總負債	77,561	76,502	17,751
資產淨值	68,442	5,427	27,278

附註： 按照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披露之數據計算。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環球數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環球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478	2,306
銷售成本		<u>(8,428)</u>	<u>(3,228)</u>
毛利／(毛損)		3,050	(922)
其他收入	3	156	22
其他經營收入		658	—
行政開支		(27,648)	(11,644)
其他經營開支		<u>(4,261)</u>	<u>(3,089)</u>
經營虧損	5	(28,045)	(15,633)
融資成本	6	<u>(5,255)</u>	<u>(1,796)</u>
除稅前虧損		(33,300)	(17,429)
稅項	7	<u>151</u>	<u>—</u>
年度虧損	8	<u><u>(33,149)</u></u>	<u><u>(17,429)</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基本		<u><u>4.63</u></u>	<u><u>2.64</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35,984	28,160
遞延稅項資產	15	151	—
		<u>36,135</u>	<u>28,160</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值	16	3,564	—
在製項目	17	75,666	43,564
應收貿易賬款	18	2,828	6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5,902	2,047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0	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89	8,089
		<u>109,868</u>	<u>53,769</u>
流動負債			
預收培訓費用		2,255	1,122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19	416	598
來自一名高級職員墊款	19	—	3,300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19	—	12
應付貿易賬款	18	2,566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9,001	8,441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0	—	70
來自股東貸款	21	—	7,900
其他貸款	22	—	8,500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23	21,497	12,838
		<u>45,735</u>	<u>42,781</u>
流動資產淨額		<u>64,133</u>	<u>10,9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268</u>	<u>39,148</u>
資金來源：			
股本	25	7,800	400
儲備	26	60,642	5,027
股東資金		68,442	5,427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1	11,536	11,746
長期負債	23	20,290	21,975
		<u>100,268</u>	<u>39,14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u>86,408</u>	<u>8,65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5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839</u>	<u>—</u>
		<u>11,380</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581</u>	<u>3,232</u>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u>10,799</u>	<u>(3,2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207</u>	<u>5,427</u>
資金來源：			
股本	25	7,800	400
儲備	26	<u>89,407</u>	<u>5,027</u>
股東資金		<u>97,207</u>	<u>5,4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		5,427	27,278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而並未於綜合損益 賬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26	—	43
年度虧損	26	(33,149)	(17,429)
向上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25, 26	40,200	—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25, 26	66,300	—
股份發行成本	26	(10,336)	(4,4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		<u>68,442</u>	<u>5,42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7(a)	(50,090)	(30,384)
已付利息		(4,511)	(120)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u>(54,601)</u>	<u>(30,5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0,671)	(10,085)
出售固定資產		976	—
已收利息		156	2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9,539)</u>	<u>(10,0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b)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70)	23,414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6,300	—
向上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40,200	—
股份發行成本		(10,336)	(1,233)
股東貸款增加		1,025	1,674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14,143	14,143
贖回可換股票據		(7,800)	—
償還股東貸款		(9,135)	—
提取其他貸款		2,000	—
償還其他貸款		(10,500)	—
新融資租賃承擔		1,218	13,960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7,775)	(3,585)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330)	(8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940</u>	<u>47,545</u>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3,800	7,0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89	1,0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1,889</u>	<u>8,0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889</u>	<u>8,089</u>

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以重整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成為組成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本賬目附註13。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在創業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之基準

因進行上文附註1所述重組而建立之本集團乃被視作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賬目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在重組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從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者為準）整個期間內就已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一樣。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賬目乃更加公平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綜合賬目包括根據上文所載基準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或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表決之實體。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內互相對沖。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所載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因減值虧損所產生之撥備列賬。該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公司。

(ii) 共同控制業務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一項由各方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參與各方不得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

本集團就共同控制業務合營企業控制之資產及所產生之負債乃按應計基準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根據各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本集團因該合營企業提供服務所產生之開支及應佔由此所賺取之收入則計入損益賬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賬內處置。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業務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作為一項儲備變動處置。

(d)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倘完成產品開發之技術可行且意圖明顯及所提供之資源可達至該目標，而成本乃可予辨別且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將來可能會產生經濟效益之資產，則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乃確認為一項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期限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效益之確認模式。

不符合上述標準產生之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得於隨後期間內確認為一項資產。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須評估先前已確認為資產之任何開發成本之面值，並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概無於在建工程項目完工前就該等項目計算任何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足夠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計算。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概述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數碼電影編碼系統及 影院服務系統	10年
汽車	5年

將恢復固定資產以達致正常運作狀態以便可繼續使用整體資產而產生之主要成本已獲資本化，並按對本集團之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並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於各結算日，在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部及外來之資料來源。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評估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固定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由本集團承擔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固定資產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有關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每期租賃付款均於負債與融資費用間作出分配，以使尚未償還融資結餘保持穩定比率。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租金承擔則會列作非流動負債。融資費用則按租期在損益賬內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固定資產乃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並遵照上文附註(2)(e)所載之本集團折舊政策計算折舊(倘適用)。

(ii) 經營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付款(在減去任何收取自出租人之獎勵金後)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賬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固定資產內。該等資產乃根據與類似自置固定資產一致之基準按其預期可用年期計算折舊。租金收入(在減去給予承租人之任何獎勵金後)乃根據下文附註(2)(o)(iv)所載之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g) 電影成本及製作中之電影

製作中之電影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成本包括直接製作成本、顧問費、知識產權費及所佔製作經常性成本之適當部分，按製作室所佔樓面面積、所使用製作設備之時間比例或董事認為適宜之其他系統分配方法分攤。

製作成本於製作完成後轉撥至電影成本內。電影成本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電影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乃按年度之實際總收入與按個別製作基準計算之所有其他製作之估計總收入餘額間之比例攤銷。

(h)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所需費用後釐定。

(i) 應收貿易賬款

凡認為屬於呆賬之應收貿易賬款須予提準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均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現金投資(由投資日期起計於三個月內到期)及銀行透支。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於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撥備。本集團預期撥備將會獲得賠償，則只有在實際確定取得賠償時，方會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之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應該享有時確認。須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因提供服務而擁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當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若干項退休計劃。本集團每月作出之供款乃按適用工資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賬目中之賬面值間之短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提準撥備。遞延稅項乃按至結算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對銷短暫時差額時方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業務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短暫時差額提準撥備，倘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短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此等責任將僅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受控於本公司之控制範圍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不得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賬目附註內披露。當經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引致有可能出現經濟資源外流時，則該等或然負債將隨後確認為一項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資產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受控於本公司之控制範圍內。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有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入時，會於賬目附註內披露。倘有關流入屬真實及確定，則資產便會予以確認。

(o) 收入確認

本集團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i) 培訓費收入按培訓過程之期限確認。已收未賺取之培訓費收入乃入賬列為預收培訓費。
- (ii)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按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讓，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至客戶處及業權通過時。
- (iii) 票房收入於數碼電影上映時確認。
- (iv)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因使用數碼影院設備所產生之專利權費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實質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vi) 利息收入在計入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息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借貸成本

倘製作之電影需長時間準備方可出售，則電影製作之應佔直接借貸成本須作為在製項目之部分予以資本化。

就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已付之擔保費用乃以直線法按銀行貸款之年期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包括贖回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溢價)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

(q)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在呈列有關賬目時採用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域分部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費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在製項目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則包括經營負債，而例如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則不包括在內。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而呈列，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呈列。

分部間之收入及業績於綜合賬目時對沖。

3.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電腦圖像」)之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及提供電腦圖像培訓課程。於本年度內已確認之收入(已扣除營業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培訓費	2,577	2,052
銷售貨品	8,599	—
發行數碼電影之票房收入	93	151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137	55
數碼影院使用設備所產生之專利權費	72	48
	<u>11,478</u>	<u>2,30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156</u>	<u>22</u>
總收入	<u><u>11,634</u></u>	<u><u>2,328</u></u>

4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三部分，包括電腦圖像之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及提供電腦圖像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數碼內容 發行及展示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培訓課程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	8,901	2,577	—	—	11,478
分部間	—	2,025	—	—	(2,025)	—
總營業額	—	10,926	2,577	—	(2,025)	11,478
分部業績	(6,408)	(8,824)	(4,078)			(19,310)
其他收入						156
未分配成本						(8,891)
經營虧損						(28,045)
融資成本						(5,255)
除稅前虧損						(33,300)
稅項						151
年度虧損						(33,149)
分部資產	101,569	13,125	6,021			120,715
未分配資產						25,288
總資產						146,003
分部負債	5,741	4,377	4,673			14,791
未分配負債						62,770
總負債						77,561
資本開支	12,130	3,427	1,409	893	—	17,859
折舊	5,706	1,829	1,804	378	—	9,717
貸款擔保費用 之攤銷	186	—	—	557	—	743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數碼內容 發行及展示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培訓課程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	254	2,052	—	—	2,306
分部間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總營業額	<u>—</u>	<u>254</u>	<u>2,052</u>	<u>—</u>	<u>—</u>	<u>2,306</u>
分部業績	<u>(3,515)</u>	<u>(8,285)</u>	<u>(1,189)</u>			(12,989)
其他收入						22
未分配成本						<u>(2,666)</u>
經營虧損						(15,633)
融資成本						<u>(1,796)</u>
年度虧損						<u>(17,429)</u>
分部資產	62,859	4,645	5,658			73,162
未分配資產						<u>8,767</u>
總資產						<u>81,929</u>
分部負債	2,088	501	1,551			4,140
未分配負債						<u>72,362</u>
總負債						<u>76,502</u>
資本開支	5,437	4,338	176	134	—	10,085
折舊	4,242	893	1,524	126	—	6,785
貸款擔保費用 之攤銷	<u>71</u>	<u>—</u>	<u>—</u>	<u>—</u>	<u>—</u>	<u>71</u>

4 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主要在四個地區經營，即香港、中國大陸、印度及其他地區(主要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泰國及台灣)。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研發中心設於香港，而電腦圖像製作中心及電腦圖像培訓設施則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之客戶遍佈中國大陸、印度及其他地區。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	(2,586)	48,129	4,083
中國大陸	2,814	(7,979)	67,321	13,691
印度	7,100	(7,492)	1,485	—
其他地區(主要為 美國、泰國及台灣)	1,564	(1,253)	3,780	85
	<u>11,478</u>			<u>17,859</u>
其他收入		156		
未分配成本		(8,891)		
經營虧損		<u>(28,045)</u>		
未分配資產			25,288	
總資產			<u>146,003</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	(8,292)	27,254	2,049
中國大陸	2,306	(4,697)	45,908	8,036
印度	—	—	—	—
其他地區(主要為 美國、泰國及台灣)	—	—	—	—
	<u>2,306</u>			<u>10,085</u>
其他收入		22		
未分配成本		(2,666)		
經營虧損		<u>(15,633)</u>		
未分配資產			8,767	
總資產			<u>81,929</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u>658</u>	<u>—</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35	122
銷售存貨之成本	3,648	—
折舊 (附註a)	4,013	2,701
匯兌虧損淨額	73	6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附註b)	3,550	1,075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附註c)	2,845	2,232
員工成本 (附註c)	<u>10,781</u>	<u>5,361</u>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折舊		
— 租賃資產	6,820	4,031
— 自置資產	<u>2,897</u>	<u>2,754</u>
	9,717	6,785
減：計入在製項目內之款項	<u>(5,704)</u>	<u>(4,084)</u>
	<u>4,013</u>	<u>2,701</u>
(b)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708	2,310
減：計入在製項目內之款項	<u>(1,158)</u>	<u>(1,235)</u>
	<u>3,550</u>	<u>1,075</u>
(c)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8,496	21,356
— 其他津貼及福利	1,824	1,992
—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24)	<u>1,101</u>	<u>780</u>
	31,421	24,128
減：計入在製項目內之款項	<u>(17,795)</u>	<u>(16,535)</u>
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款項	<u>(2,845)</u>	<u>(2,232)</u>
	<u>10,781</u>	<u>5,361</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 融資租賃	1,330	828
—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19	121
— 銀行透支	34	—
— 其他貸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20	84
— 股東貸款	1,586	370
— 來自一名高級職員墊款(附註19)	50	—
— 可換股票據	134	1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價	—	312
貸款擔保費用之攤銷	743	71
	<u>5,816</u>	<u>1,796</u>
已產生之總融資成本		
減：在製項目已資本化之款項		
— 利息支出	(375)	—
— 其他借貸成本	(186)	—
	<u>(561)</u>	<u>—</u>
已資本化之總借貸成本		
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融資成本	<u>5,255</u>	<u>1,796</u>

從一般借貸得來並用作電影製作之資本化利率為每月0.5% (二零零二年：零)。

7. 稅項

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二零零二年：無)。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抵銷承前累積虧損後，自經營業務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半繳納所得稅。於本年度內，附屬公司仍享有稅務優惠期。

計入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之短暫時差額 之產生及轉回(附註15)	<u>151</u>	<u>—</u>
稅項抵免	<u>151</u>	<u>—</u>

7.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本集團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300)	(17,429)
按17.71% (二零零二年：18.02%) 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5,897)	(3,140)
無須課稅之收入	(24)	(41)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稅之開支	2,554	2,108
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利益	1,458	70
享有免稅期之中國大陸 附屬公司之開支／(收入)	358	(29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而產生未變現溢利所引起 而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短暫時差額	1,400	1,297
稅項抵免	(151)	—

8. 本年度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內之本年度虧損為4,3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i) 於本年度內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 福利(附註e)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定雄先生	—	1,200	336	12	1,548
尹應能先生(附註a)	150	600	—	3	753
	150	1,800	336	15	2,301
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	—	—	—	—
鄧偉博士(附註b)	225	—	—	—	225
	225	—	—	—	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附註b)	285	—	—	—	285
羅文鈺教授(附註b)	285	—	—	—	285
Stephen Scharf先生(附註b)	225	—	—	—	225
Dato Ibrahim Zain(附註c)	—	—	—	—	—
	795	—	—	—	795
	1,170	1,800	336	15	3,321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e)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定雄先生	—	1,200	336	12	1,548
張萬能博士(附註d)	—	1,560	299	12	1,871
	—	2,760	635	24	3,419
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	—	—	—	—
	—	2,760	635	24	3,41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重新獲委任。
- (d) 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e) 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宿舍均作為酬金之一部分計入彼等酬金內。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幅度：		
零至1,000,000港元	7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 (ii)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二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表呈列之賬目分析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	2,301	3,419
僱員	5,319	2,346
	7,620	5,765

- (iii) 誠如上文附註(ii)所述，本集團向其餘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	4,611	2,346
花紅	390	—
津貼及實物福利	294	—
退休計劃供款	24	—
	5,319	2,346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其餘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酬金幅度：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iv)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二年：無)。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33,149,000港元及按於本年度內已發行715,903,027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比較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年度虧損17,429,000港元及被視作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來之已發行股份合計660,100,011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10,000,000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之股份、30,000,000股在重組後發行之股份及620,100,011股在重組完成後根據為當時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數碼電影 編碼系統及 影院服務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170	793	19,473	1,914	321	—	38,671
添置	739	274	11,461	—	701	4,684	17,859
出售	—	—	(400)	—	—	—	(4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9	1,067	30,534	1,914	1,022	4,684	56,1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27	229	7,421	127	107	—	10,511
本年度支出	1,588	167	7,677	192	93	—	9,717
出售	—	—	(82)	—	—	—	(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5	396	15,016	319	200	—	20,1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4	671	15,518	1,595	822	4,684	35,98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43	564	12,052	1,787	214	—	28,160
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239	—	150	—	10,38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416	—	214	—	11,630

12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固定資產作經營租賃用途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析如下：

本集團

	電腦設備		數碼電影編碼系統及 影院服務系統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成本	490	—	957	957
累計折舊	(134)	—	(160)	(64)
賬面淨值	<u>356</u>	<u>—</u>	<u>797</u>	<u>893</u>
於本年度持有 固定資產作 經營租賃用途 之折舊支出	<u>112</u>	<u>—</u>	<u>96</u>	<u>64</u>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892	9,892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76,516	—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	(1,233)
	<u>86,408</u>	<u>8,659</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賬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款之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GDC(BVI)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521,418,075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GD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521,418,075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GD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GDC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環球數碼創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GDC Entertain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全球進行動畫片之 投資、牌照及商品分銷	3,5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款之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GD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全球為數碼內容發行及 展示提供電腦解決方案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GDC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於新加坡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2股每股面值1坡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 (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於中國大陸提供電腦圖像及 動畫製作培訓	140,000美元	100%	—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 (深圳)有限公司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 (深圳)」)	中國	於中國大陸提供電腦圖像 及動畫製作培訓、 開發多媒體軟硬件及 提供有關技術諮詢服務	2,000,000美元	100%	100%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14. 共同控制業務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共同控制業務，以進行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合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賬目內確認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中所佔權益之有關資產、營業額及業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已扣除營業稅)		
發行數碼電影之		
票房收入	74	116
數碼影院使用設備		
所產生之專利權費	72	48
	<u>146</u>	<u>164</u>
銷售成本－折舊	(96)	(64)
	<u>50</u>	<u>100</u>
本集團應佔之年度溢利	<u>50</u>	<u>100</u>
資產淨值		
資產		
固定資產－數碼電影編碼系統		
及影院服務系統	798	894
應收貿易賬款	50	50
	<u>848</u>	<u>944</u>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作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內之遞延稅項 (附註7)	1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短暫時差予以確認，惟須以有關稅項溢利有可能透過未來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為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為7,6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4,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此外，本集團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出現未變現溢利所產生之未確認短暫時差額為19,7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794,000港元)。因未能確定短暫時差額能否動用，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除短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情況如下：

	累計稅項折舊		其他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	—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118	—	33	—	1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	33	—	151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所載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01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遞延稅項於本公司賬目內提準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16. 存貨，按成本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938	—
製成品	2,626	—
	3,564	—

17. 在製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產生之製作成本，按成本值	<u>75,666</u>	<u>43,564</u>

在製項目主要指因製作電影「*Thru the Moebius Strip*」(「該影片」)(本集團現正製作之一齣電影)所產生之製作成本。在考慮該影片最近之製作進度及本集團之分銷代理就電影上映後之預期收入作出估計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之製作成本可予悉數收回。

該影片已作為抵押品，藉以就向等三者支付在製作電影中所提供之服務之擔保。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99	38
三至六個月	13	19
六個月以上	<u>116</u>	<u>12</u>
	<u>2,828</u>	<u>69</u>

根據本集團與數碼影院訂立之協議，租金收入及專利權費乃按季度結算。大多數貨品銷售乃以信用證方式支付，而剩餘金額之信貸期為60日。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70	—
三至六個月	<u>396</u>	<u>—</u>
	<u>2,566</u>	<u>—</u>

19. 來自一名董事／一名高級職員／一名股東之墊款

本公司董事梁定雄先生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公司秘書麥麗瑜女士之墊款乃無抵押且免息。董事酌情決定，本集團向麥麗瑜女士支付按最優惠利率加3%計算之利息(附註6)。該筆墊款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本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股東尹應能先生所提供之墊款乃無抵押且免息。該筆墊款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2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指應收／應付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之款項，該公司乃為重組前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梁定雄先生、梁定邦先生、尹應能先生及鄧偉博士均為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或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應付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款項為數74,916,000港元已用以抵銷以GDC Holdings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3(b))、股東貸款(附註21)及其他貸款(附註22)作為債務代替，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餘額40,644,000港元則根據重組(附註26(a))而撥充資本作為GDC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就編製該等賬目而言，重組被視作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經生效。

應收及應付賬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特定還款期。於本年度內尚未償還應收賬項上限為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21. 來自股東／一名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根據債務更新契據，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將17,972,000港元股東貸款轉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股東之貸款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Sotas Limited	(a)	—	7,600
尹應能先生	(b)	—	300
		—	7,900
須於一年後償還：			
梁定邦先生	(c)	11,536	11,746
		<u>11,536</u>	<u>19,646</u>

附註：

- (a) 來自Sotas Limited之貸款乃無抵押，當中1,600,000港元按渣打銀行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另加3%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悉數清償。餘款6,000,000港元則按每年固定息率10%計息，而任何逾期末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則每年另加5%利息，並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悉數清償。倘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仍未能償還貸款及／或應計利息予Sotas Limited，則本集團須向Sotas Limited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新股。根據本集團與Sotas Limited訂立之有關貸款協議及債務更新契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向Sotas Limited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01港元購買本公司504,87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股份約8,331,615股，總行使價為600,000美元，購股權期限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Sotas購股權」)。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Sotas購股權獲行使之購股權。
- (b) 來自尹應能先生之貸款乃無抵押，並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另加3%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前悉數清償。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c) 來自梁定邦先生之貸款乃無抵押，並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另加3%計息，且毋須在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22.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根據債務更新契據，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將其他貸款8,500,000港元轉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匯富財務有限公司	(a)	—	1,700
林家聰先生	(b)	—	1,000
E-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c)	—	5,800
		<u>—</u>	<u>8,500</u>

附註：

- (a) 來自匯富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Cyber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並按渣打銀行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另加3%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悉數償還。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b) 來自林家聰先生(本公司股東Perfect Brillia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之貸款乃無抵押，並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另加3%計息，且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前悉數償還。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c) 根據E-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E-Talent」)(獨立第三方)與匯富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匯富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向E-Talent提供一項信貸備用額5,800,000港元(「匯富財務備用額」)，E-Talent則將該筆貸款再借貸予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梁定邦先生、梁定雄先生及E-Talen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就清償匯富財務備用額而以匯富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各自提供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個人擔保。該項擔保直至支付最後一期付款後七個月期間內將一直生效。

該筆貸款按渣打銀行不時所報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另加3%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悉數清償。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23.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8,286	14,143
可換股票據(附註b)	—	7,800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c)	<u>13,501</u>	<u>12,870</u>
	41,787	34,813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u>(21,497)</u>	<u>(12,838)</u>
	<u>20,290</u>	<u>21,975</u>

23. 長期負債(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43	—
第二年	14,143	14,143
	<u>28,286</u>	<u>14,143</u>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深圳)向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取得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8,286,000港元)銀行備用額(「中國銀行備用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取人民幣15,000,000元。中國銀行備用額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中國銀行備用額乃由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及由獨立第三者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中信擔保」)作出擔保(「中信擔保保證」)。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與梁定雄先生作出以中信擔保為受益人之反擔保，環球數碼創意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質押其於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深圳)之全部註冊股本予中信擔保(「中國銀行資產質押」)，以清償中信擔保因中信擔保保證而產生之全部債務。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直至銀行貸款到期後兩年仍然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定雄先生所提供之反擔保仍然生效。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反擔保及中國銀行資產質押將一直生效，直至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深圳)清償中國銀行備用額之所有債務為止。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深圳)向深圳市商業銀行取得另一項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28,286,000港元)之銀行備用額(「深圳市商業銀行備用額」)，而本集團已於同日支取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深圳市商業銀行備用額由中信擔保作擔保(「深圳市商業銀行擔保」)，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由中信擔保提供之擔保將在深圳市商業銀行備用額屆滿後有效，為期三年。本公司及梁定雄先生已給予中信擔保反擔保，而環球數碼創意中國已質押其於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深圳)之全部註冊股本(「深圳市商業銀行資產質押」)予中信擔保，以清償中信擔保因深圳市商業銀行保證而產生之全部債務。梁定雄先生及本公司所提供之反擔保以及由環球數碼創意中國有限公司提供之深圳市商業銀行資產質押將一直生效，直至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深圳)清償深圳市商業銀行備用額的所有債務為止。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GDC Holdings Limited與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及Middle Asia Limited(「Middle Asia」)訂立債務更新契據，據此，GDC Holdings Limited同意收購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與Middle Asia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承擔及債務。根據債務更新契據，價值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予GDC Holdings Limited。

該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按年息1.5%計息，並按每股31.2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規定予以調整)兌換成GDC Holdings Limited(或本公司)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倘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則兌換可換股票據乃為強制性。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以附帶應計利息之未償還本金之104%贖回該可換股票據。

23. 長期負債(續)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54	5,038
第二年	5,116	5,416
第三至第五年	1,031	2,416
	<u>13,501</u>	<u>12,870</u>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分	<u>(7,354)</u>	<u>(5,038)</u>
	<u>6,147</u>	<u>7,832</u>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與融資租賃承擔現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8,217	6,033
第二年	5,380	5,891
第三至第五年	1,057	2,492
	<u>14,654</u>	<u>14,416</u>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u>(1,153)</u>	<u>(1,546)</u>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u>13,501</u>	<u>12,870</u>

2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香港及新加坡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供款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當地市政府負責支付退休僱員之所有福利承擔。而本集團就該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向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設立之計劃(統稱「退休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總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退休計劃支付之供款總額為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3,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2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0	100
法定普通股本之增加數額	(c)	1,190,000,000	11,9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配發之股份	(b)	10,000,000	1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重組 收購附屬公司 而配發之股份	(d)	<u>30,000,000</u>	<u>3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400
向上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e)	3,247,992	32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f)	66,300,000	663
資本化發行	(f)	<u>670,452,008</u>	<u>6,70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000,000</u>	<u>7,8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 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Upflow Holdings Limited 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下文附註(d)）。
- (c)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透過增設1,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DC (BVI) Limited (目前為本公司之股東) 之股東將GDC (BVI) Limited (組成本集團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之全部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及(ii)將Upflow Holdings Limited以未繳股款方式持有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e)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945,311股及2,302,681股本公司股份予兩位上市前投資者，現金代價分別為11,700,000港元及28,500,000港元。總現金代價超逾股份面值40,168,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附註26）。
- (f)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66,3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予投資者，所取得之總現金代價為66,300,000港元。總現金代價超逾股份面值65,637,000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附註26）。

於同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之約6,705,000港元進賬額，以撥充資本方式，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各股東之持股比例，配發按面值繳足股份約670,452,008股（附註26）。

25. 股本(續)

- (g) 本公司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及本集團其他有關商業伙伴(統稱為「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以下認購價(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i)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須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而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經計入於緊隨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須在行使Sotas購股權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該計劃限額為78,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予釐定及知會予各承授人之期間遵照該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逾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期限。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6. 儲備

本集團

	繳入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股份之 成本 (附註b)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0,271	—	—	—	5	(13,398)	26,878
發行股份之成本	—	—	(4,465)	—	—	—	(4,465)
年度虧損	—	—	—	—	—	(17,429)	(17,4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15	—	(415)	—
匯兌差額	—	—	—	—	43	—	4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271</u>	<u>—</u>	<u>(4,465)</u>	<u>415</u>	<u>48</u>	<u>(31,242)</u>	<u>5,027</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271	—	(4,465)	415	48	(31,242)	5,027
向上市前投資者發行 股份(附註25(e))	—	40,168	—	—	—	—	40,168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附註25(f))	—	65,637	—	—	—	—	65,637
資本化發行(附註25(f))	—	(6,705)	—	—	—	—	(6,705)
發行股份之成本	—	—	(10,336)	—	—	—	(10,336)
轉撥至股份 溢價賬	—	(14,801)	14,801	—	—	—	—
年度虧損	—	—	—	—	—	(33,149)	(33,1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3	—	(123)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271</u>	<u>84,299</u>	<u>—</u>	<u>538</u>	<u>48</u>	<u>(64,514)</u>	<u>60,642</u>

26. 儲備(續)

本公司

	繳入盈餘 (附註d)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股份之 成本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	—
重組之影響	9,492	—	—	—	9,492
發行股份之成本	—	—	(4,465)	—	(4,46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92</u>	<u>—</u>	<u>(4,465)</u>	<u>—</u>	<u>5,027</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492	—	(4,465)	—	5,027
向上市前投資者 發行股份	—	40,168	—	—	40,168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	65,637	—	—	65,637
資本化發行	—	(6,705)	—	—	(6,705)
發行股份之成本	—	—	(10,336)	—	(10,336)
轉撥至股份 溢價賬	—	(14,801)	14,801	—	—
年度虧損	—	—	—	(4,384)	(4,3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92</u>	<u>84,299</u>	<u>—</u>	<u>(4,384)</u>	<u>89,407</u>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將其於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環球數碼創意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應收賬項74,916,000港元轉讓予GDC Holdings Limited，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GDC Holdings Limited(i)向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21,418,0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ii)以債務更新方式承擔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欠負總額約34,272,000港元之若干貸款及一張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將其於GDC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轉讓予GDC (BVI) Limited，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GDC (BVI) Limited向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21,418,0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於同日，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按比例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其於GDC (BVI) Limited之全部股權分派予其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DC (BVI) Limited之股東將GDC (BVI) Limited之全部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DC (BVI) Limited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用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乃作為本集團實繳盈餘入賬。

- (b) 發行股份之成本均用作撇銷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產生之股份溢價賬。
- (c) 根據中國大陸之法例及規例，外資企業須將彼等部分除稅後溢利(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內。作為在中國建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深圳)及環球數碼媒體科技(上海)須將彼等除稅後溢利(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之10%撥入一般儲備基金內，直至該基金之餘額達到其股本之50%為止，其後進行之任何進一步撥付則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自行選擇及決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儲備指僅在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之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深圳)約53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5,000港元)一般儲備基金。
- (d)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方式購入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營運所用現金之對賬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28,045)	(15,633)
折舊	4,013	2,701
利息收入	(156)	(2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658)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4,846)	(12,953)
存貨增加	(3,564)	—
在製項目增加	(25,837)	(21,53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759)	(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項增加	(4,598)	(964)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減少)/增加	(182)	290
來自一名高級職員墊款(減少)/增加	(3,300)	3,300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減少)/增加	(12)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9)	—
預收培訓費用增加	1,133	31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566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328	1,223
營運所用現金	(50,090)	(30,384)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本年度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包括溢價 之股本 千港元	(應收)/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來自股東 之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00	10,928	—	—	—	—	2,495
發行股份之成本	(4,465)	—	—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3,414	—	—	—	—	—
根據融資租賃新增之貸款	—	—	—	—	—	—	13,960
融資租賃承擔之付款	—	—	—	—	—	—	(3,585)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	—	14,143	—	—	—	—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之債務更新	—	(34,272)	—	7,800	8,500	17,972	—
來自股東之貸款增加	—	—	—	—	—	1,674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65)</u>	<u>70</u>	<u>14,143</u>	<u>7,800</u>	<u>8,500</u>	<u>19,646</u>	<u>12,870</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65)	70	14,143	7,800	8,500	19,646	12,870
向上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40,200	—	—	—	—	—	—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6,300	—	—	—	—	—	—
發行股份之成本	(10,336)	—	—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89)	—	—	—	—	—
根據融資租賃新增之貸款	—	—	—	—	—	—	1,218
訂立融資租賃	—	—	—	—	—	—	7,188
融資租賃承擔之付款	—	—	—	—	—	—	(7,775)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	—	14,143	—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7,800)	—	—	—
提取其他貸款	—	—	—	—	2,000	—	—
其他貸款付款	—	—	—	—	(10,500)	—	—
來自股東貸款增加	—	—	—	—	—	1,025	—
股東貸款付款	—	—	—	—	—	(9,135)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099</u>	<u>(19)</u>	<u>28,286</u>	<u>—</u>	<u>—</u>	<u>11,536</u>	<u>13,501</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約7,1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應付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款項74,916,000港元用以抵銷轉予GDC Holdings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股東貸予GDC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及GDC Holdings Limited之其他貸款，而餘額40,644,000港元則根據重組(該項重組被視作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獲資本化。

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發行股份之成本3,232,000港元乃作為從股權中扣除之數額入賬。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物業裝修而擁有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47
	<u>—</u>	<u>247</u>
	<u>—</u>	<u>24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安排

(i) 承租人—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於日後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21	3,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74	3,913
	<u>22,095</u>	<u>6,913</u>

(ii) 出租人—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就電腦設備於日後之最低租賃收益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60</u>	<u>—</u>

就經營租賃所用而持有之數碼電影編碼系統及影院服務系統而言，因租賃協議內並無載列固定租期，因此最低租金收益總額並無在上文予以披露。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一董事宿舍向梁定雄先生之 配偶劉鳳嬋女士支付之租金開支	(a)	336	224
就一員工宿舍向梁定邦先生 支付之租金開支	(b)	96	96
就一辦公室單位向 Solutions Lab Pte Ltd 支付之租金開支	(c)	181	17
支付予 O'Melveny and Myers LLP 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d)	<u>780</u>	<u>32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環球數碼創意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梁定雄先生之配偶劉鳳嬋女士就租賃住宅單位作為董事宿舍一事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起兩年期間，每月向劉鳳嬋女士支付28,000港元租金。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起向梁定邦先生租賃員工宿舍，為期一年，月租為8,000港元。該項租賃協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按類似條款重續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
- (c)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 Solutions Lab Pte Ltd(本公司股東Cyber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關連公司)就分租新加坡一辦公室單位訂立一項分租協議。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一年內每月支付租金1,000坡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與 Solutions Lab Pte Ltd訂立一項補充分租協議，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月租4,800坡元分租該處新加坡辦公室物業之更大份額。
- (d)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一美國律師事務所 O'Melveny and Myers LLP 提供之法律及專業服務而支付約7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8,000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Scharf 先生乃 O'Melveny and Myers LLP 之其中一位合夥人。
- (e)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GDC Entertainment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Moebius Strip Limited(前稱 Butterfly Dance Holdings Limited，梁定雄先生乃 Moebius Strip Limited 其中一位股東)就轉讓電影之版權及所有其他權利而訂立一項轉讓書。根據該轉讓書(已透過一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轉讓代價包括(i)60,000美元；(ii)倘本集團電影製作產生純利(定義見該轉讓書)，則本集團來自製作「Thru the Moebius Strip」之遞延純利最多達240,000美元；及(iii)本集團製作「Thru the Moebius Strip」不時超過240,000美元純利之3%。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上文(i)所述之知識產權支付約467,000港元(相等於60,000美元)，該等費用均計入在製項目內。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定雄先生所持股權已售予第三方。

30. 賬目審批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審批該等賬目。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轉載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公佈。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9,370	2,701	15,291	4,159
銷售成本		(7,177)	(1,664)	(12,065)	(2,723)
毛利		2,193	1,037	3,226	1,436
其他收入	2	475	—	479	—
其他經營收入		—	28	—	658
行政開支		(9,419)	(4,616)	(18,664)	(9,128)
其他經營開支		(1,144)	(764)	(2,153)	(1,410)
經營虧損	3	(7,895)	(4,315)	(17,112)	(8,444)
融資成本		(1,142)	(1,756)	(2,182)	(3,220)
期間虧損		(9,037)	(6,071)	(19,294)	(11,664)
每股虧損					
基本	5	(1.14港仙)	(0.92港仙)	(2.46港仙)	(1.7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34,843	35,984
遞延稅項資產	14	151	151
		<u>34,994</u>	<u>36,135</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值	8	6,038	3,564
在製項目	7	93,454	75,666
應收貿易賬款	9	5,132	2,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820	5,902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19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已抵押		2,000	—
— 未抵押		3,596	21,889
		<u>115,059</u>	<u>109,868</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3,873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	28,286	14,143
預收培訓費用		1,095	2,255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	416
應付貿易賬款	9	4,741	2,566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13	7,352	7,35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237	11,204
來自股東貸款	10	5,486	—
其他貸款		7,797	7,797
		<u>75,867</u>	<u>45,735</u>
流動資產淨額		<u>39,192</u>	<u>64,1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186</u>	<u>100,268</u>
資金來源：			
股本	11	8,008	7,800
儲備	12	49,487	60,642
股東資金		57,495	68,442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0	11,536	11,536
長期負債	13	5,155	20,290
		<u>74,186</u>	<u>100,268</u>

簡明賬目附註

1. 未經審核簡明賬目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而此流動資金很大程度取決於何時收到電影「*Thru the Moebius Strip*」之預銷合同所得款項淨額、現有製作合同以及磋商中之新製作合同所帶來之收入，以及若干銀行貸款之再融資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時，董事相信本集團應能以上述方式及循其他渠道取得足夠融資，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電腦圖像」之創作及製作、發行數碼內容及提供電腦圖像培訓課程。於有關期間，扣除營業稅後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培訓費	1,083	517	2,169	1,200
銷售貨品	8,202	2,108	12,999	2,810
發行數碼電影之票房收入	—	38	—	73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	19	—	38
數碼影院使用設備所收取的 專利權費	85	19	123	38
	<u>9,370</u>	<u>2,701</u>	<u>15,291</u>	<u>4,15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	—	6	—
其他收入	473	—	473	—
	<u>475</u>	<u>—</u>	<u>479</u>	<u>—</u>
總收入	<u>9,845</u>	<u>2,701</u>	<u>15,770</u>	<u>4,159</u>

本集團分為三項主要業務分類，包括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及提供電腦圖像培訓課程。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碼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內容發行 及展示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培訓課程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13,122</u>	<u>2,169</u>	<u>15,291</u>
分類業績	<u>(3,722)</u>	<u>(4,534)</u>	<u>(3,847)</u>	<u>(12,103)</u>
未分類成本				<u>(5,009)</u>
經營虧損				<u>(17,112)</u>
融資成本				<u>(2,182)</u>
期內虧損				<u><u>(19,294)</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碼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內容發行 及展示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培訓課程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2,959</u>	<u>1,200</u>	<u>4,159</u>
分類業績	<u>(1,682)</u>	<u>(3,879)</u>	<u>(516)</u>	<u>(6,077)</u>
未分類成本				<u>(2,367)</u>
經營虧損				<u>(8,444)</u>
融資成本				<u>(3,220)</u>
期內虧損				<u><u>(11,664)</u></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u>—</u>	<u>28</u>	<u>—</u>	<u>658</u>
扣除				
所售存貨成本	5,624	763	7,424	977
折舊 (附註a)	560	909	1,187	1,800
匯兌虧損淨額	19	21	27	4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附註b)	525	288	1,029	584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附註c)	1,126	743	2,126	1,370
員工成本 (附註c)	<u>3,203</u>	<u>1,635</u>	<u>6,886</u>	<u>3,531</u>

附註：

(a) 折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置資產	547	751	3,756	1,441
— 租賃資產	<u>1,056</u>	<u>1,473</u>	<u>2,021</u>	<u>2,977</u>
	1,603	2,224	5,777	4,418
減：計入在製項目之款項	<u>(1,043)</u>	<u>(1,315)</u>	<u>(4,590)</u>	<u>(2,618)</u>
	<u>560</u>	<u>909</u>	<u>1,187</u>	<u>1,800</u>

(b)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97	664	1,776	1,337
減：計入在製項目之款項	<u>(372)</u>	<u>(376)</u>	<u>(747)</u>	<u>(753)</u>
	<u>525</u>	<u>288</u>	<u>1,029</u>	<u>584</u>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7,746	5,590	16,012	11,315
— 其他津貼及福利	246	369	367	755
— 退休福利成本	5	249	587	496
	<u>7,997</u>	<u>6,208</u>	<u>16,966</u>	<u>12,566</u>
減：計入在製項目之款項	(3,668)	(3,830)	(7,954)	(7,665)
減：計入研究與開發成本之款項	(1,126)	(743)	(2,126)	(1,370)
	<u>3,203</u>	<u>1,635</u>	<u>6,886</u>	<u>3,531</u>

4.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抵銷承前累積虧損後，自經營業務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分別9,037,000港元及19,294,000港元之虧損，及加權平均股數分別790,753,187股及785,376,593股股份計算。

用作比較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按期內虧損分別6,071,000港元及11,664,000港元，以及總數分別663,462,647股及661,790,619股股份計算，包括(i)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分別40,203,765股及40,102,446股以及為上市前投資者資本化發行分別3,158,871股及1,588,162股期內視作已發行股份；及(ii)以620,100,001股於完成重組時根據為當時股東進行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存在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不適用)，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5,984
添置	4,586
轉入／(轉出)	50
出售	—
折舊	<u>(5,777)</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4,843</u>

7. 在製項目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產生之製作成本，按成本值	93,454	75,666

在製項目指現已完成之電影項目「*Thru the Moebius Strip*」影片（「該影片」）及本集團製作中之五十二集電視動畫系列節目「*Panshel's World*」所產生之製作成本。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製作成本可悉數收回。

影片之權益已被抵押為向第三方換取有關製作影片服務之付款保證。

8. 存貨，按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2,827	938
製成品	3,211	2,626
	6,038	3,564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795	2,699
三至六個月	181	13
六個月以上	156	116
	5,132	2,828

根據本集團與數碼影院訂立之協議，租金收入及專利權費乃按季結算。大部分銷售貨品以信用狀付款，其餘數額則獲授60天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81	2,170
三至六個月	855	396
六個月以上	5	—
	4,741	2,566

10. 來自股東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梁定邦先生	2,329	—
億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57	—
	<u>5,486</u>	<u>—</u>
須於一年後償還：		
梁定邦先生	11,536	11,536
	<u>17,022</u>	<u>11,536</u>

來自梁定邦先生及億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股東)之貸款乃無抵押及按最優惠貸款利率不時加3厘計算年息。

1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0,000,000	7,8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配售新股	(a)	<u>20,820,000</u>	<u>208</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800,820,000</u>	<u>8,00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滙富以認購價每股0.42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共20,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4,300,000份購股權予其董事。

12. 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 發行成本 (附註b)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40,271	—	(4,465)	415	48	(31,242)	5,027
發行股份	—	40,168	—	—	—	—	40,168
股份發行成本	—	—	(4,604)	—	—	—	(4,604)
期內虧損	—	—	—	—	—	(11,664)	(11,664)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u>40,271</u>	<u>40,168</u>	<u>(9,069)</u>	<u>415</u>	<u>48</u>	<u>(42,906)</u>	<u>28,927</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0,271	84,299	—	538	48	(64,514)	60,642
發行股份	—	8,536	—	—	—	—	8,536
股份發行成本	—	(397)	—	—	—	—	(397)
期內虧損	—	—	—	—	—	(19,294)	(19,294)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40,271</u>	<u>92,438</u>	<u>—</u>	<u>538</u>	<u>48</u>	<u>(83,808)</u>	<u>49,487</u>

- (a)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與GDC (BVI) Limited股份之面值之間之差額已入賬列為本集團之繳入盈餘。
- (b) 股份發行成本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與股份溢價賬抵銷。
- (c) 根據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規定，外資企業必須將部分除稅後盈利（在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後）適當地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內。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媒體科技」）作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按規定必須把其除稅後盈利之10%（在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後）撥入一般儲備金內，直至該基金之餘額達到其股本之50%，此後，進一步撥款均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自行選擇決定。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定儲備指其分別為數約415,000港元及538,000港元之一般儲備金。該筆儲備在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後，可用以抵銷對以往年度之虧損或用作增加資本。

13. 長期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286	28,286
融資租賃承擔	<u>12,507</u>	<u>13,501</u>
	40,793	41,787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u>(35,638)</u>	<u>(21,497)</u>
	<u>5,155</u>	<u>20,290</u>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全數根據短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u>151</u>	<u>151</u>

對於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短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盈利變現有關稅務利益，即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3,7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8,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將無屆滿日期。此外，本集團有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利所帶來之未確認暫時差額，為數19,7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794,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短暫時差額能否動用，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減短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通過簡明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簡明賬目。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環球數碼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96	1,814	17,187	5,973
銷售成本		<u>(1,729)</u>	<u>(1,725)</u>	<u>(13,794)</u>	<u>(4,448)</u>
毛利		167	89	3,393	1,525
其他收入	2	36	74	515	74
其他經營收入		—	—	—	658
行政開支		(6,674)	(8,866)	(25,338)	(17,994)
其他經營開支		<u>(626)</u>	<u>(1,416)</u>	<u>(2,779)</u>	<u>(2,826)</u>
經營虧損		(7,097)	(10,119)	(24,209)	(18,563)
融資成本		<u>(1,410)</u>	<u>(978)</u>	<u>(3,592)</u>	<u>(4,198)</u>
期間虧損		<u><u>(8,507)</u></u>	<u><u>(11,097)</u></u>	<u><u>(27,801)</u></u>	<u><u>(22,761)</u></u>
每股虧損					
基本	5	<u><u>(1.06港仙)</u></u>	<u><u>(1.46港仙)</u></u>	<u><u>(3.52港仙)</u></u>	<u><u>(3.28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政策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符合一致。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用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淨額，而此很大程度取決於何時收到電影「Thru the Moebius Strip」之預銷合同所得款項淨額、設備銷售及現有製作合同以及磋商中之新製作合同所帶來之收入，以及若干銀行貸款之再融資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時，董事相信本集團應能以上述方式及循其他渠道(包括進行新投資及出售資產)取得足夠融資，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電腦圖像」)之創作及製作、發行數碼內容及提供電腦圖像培訓課程。於有關期間，扣除營業稅後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培訓費	1,222	280	3,367	1,480
銷售貨品	636	1,471	13,636	4,281
發行數碼電影之票房收入	—	25	24	98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19	19	104	57
數碼影院使用設備所收取 之專利權費	19	19	56	57
	<u>1,896</u>	<u>1,814</u>	<u>17,187</u>	<u>5,973</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	74	7	74
其他收入	35	—	508	—
	<u>36</u>	<u>74</u>	<u>515</u>	<u>74</u>
總收入	<u><u>1,932</u></u>	<u><u>1,888</u></u>	<u><u>17,702</u></u>	<u><u>6,047</u></u>

3.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抵銷承前累積虧損後，自經營業務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分別8,507,000港元及27,801,000港元的虧損，及加權平均股數分別800,820,000股及790,561,971股股份計算。

用作比較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按期內虧損分別11,097,000港元及22,761,000港元，以及總數分別757,659,783股及694,223,168股股份計算，包括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87,207,775股及56,035,507股以及670,452,008股及638,187,661股於完成重組時根據為當時股東進行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存在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附註b) 千港元	股份 發行成本 (附註b)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0,271	40,168	(9,069)	415	48	(42,906)	28,927
發行股份溢價	—	65,637	—	—	—	—	65,637
資本化發行	—	(6,705)	—	—	—	—	(6,705)
股份發行成本	—	—	(5,732)	—	—	—	(5,732)
已抵銷之股份發行成本	—	(14,801)	14,801	—	—	—	—
期內虧損	—	—	—	—	—	(11,097)	(11,09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40,271</u>	<u>84,299</u>	<u>—</u>	<u>415</u>	<u>48</u>	<u>(54,003)</u>	<u>71,030</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0,271	92,438	—	538	48	(83,809)	49,486
期內虧損	—	—	—	—	—	(8,507)	(8,50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40,271</u>	<u>92,438</u>	<u>—</u>	<u>538</u>	<u>48</u>	<u>(92,316)</u>	<u>40,979</u>

(a)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與GDC (BVI) Limited股份之面值之間之差額已入賬列為本集團之繳入盈餘。

(b) 股份發行成本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與股份溢價賬抵銷。

(c) 根據中國大陸之規則及規例規定，外資企業必須將部分除稅後盈利（在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後）適當地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內。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媒體科技」）作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按規定必須把其除稅後盈利之10%（在抵銷以往年度之虧損後）撥入一般儲備金內，直至儲備金餘額達到其股本之50%，此後，本公司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是否增撥儲備以及其金額。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法定儲備，即其分別為數約415,000港元及538,000港元之一般儲備金。該筆儲備在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後，可用以抵銷對以往年度之虧損或用作增加資本。

4.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環球數碼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77,261,000港元並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環球數碼集團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之銀行貸款	28,286
環球數碼股東提供之無抵押貸款	26,567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10,224
其他無抵押貸款	8,797
以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 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抵押之銀行透支	3,387
	<u>77,261</u>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之負債外，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借貸資本，亦無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置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向環球數碼提供累積金額可達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借貸融資，以應付環球數碼之營運資金要求及償還企業短期借貸，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環球數碼將於首次提取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九十日內悉數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已就上述目的累積提取約13,800,000港元。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放債人牌照。

5. 重大變動

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分別披露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環球數碼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環球數碼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收購人、首長四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與收購人、首長四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被收購人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與收購人、首長四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本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首長四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對環球數碼集團之意向，以及本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之資料，乃摘錄自收購建議文件，各董事願就準確公平轉錄或呈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惟概不就該等資料進一步承擔責任。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股	環球數碼股份	12,000,000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800,820,000股	環球數碼股份	8,008,200
--------------	--------	-----------

所有環球數碼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權益之一切權利。

環球數碼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環球數碼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環球數碼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環球數碼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20,8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上述發行20,8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之所得收益已撥作環球數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b) 購股權

Sotas購股權

Sotas購股權為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授予Sotas Limited之購股權，據此，該公司有權自環球數碼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起36個月內，以行使價合共600,000美元向環球數碼認購8,331,615股新環球數碼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tas Limited並無行使任何Sotas購股權。

環球數碼購股權計劃

環球數碼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乃讓環球數碼向合資格參與者批出購股權，作為其對環球數碼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環球數碼購股權計劃，環球數碼擁有14,300,000份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環球數碼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該14,3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期間任何時間，以每份環球數碼購股權行使價0.44港元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2(a)及2(b)段所披露者外，環球數碼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股本證券（包括與股本相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任何股本有關之認購權）。

3. 市價

下表顯示環球數碼股份在下列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緊接該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曆月每個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iii)聯合公佈發表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曆月內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40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0.36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0.34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168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0.128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11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0.14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錄得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44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0.11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概無其他環球數碼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4. 權益披露

(a) 環球數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環球數碼主要行政人員於環球數碼股份、相關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環球數碼及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記入環球數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環球數碼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文件披露之權益如下：

(i) 於環球數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梁定雄先生	43,511,45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43
鄧偉博士	20,779,090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信託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59
鄺志強先生	200,000	信託實益擁有人 (附註3)	0.02
羅文鈺教授	200,000	信託實益擁有人 (附註4)	0.02
Stephen Scharf先生	200,000	信託實益擁有人 (附註5)	0.02

附註：

- 3,318,450股環球數碼股份由梁定雄先生之配偶劉鳳嬋女士持有，而其餘40,193,002股環球數碼股份則由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為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則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32.4%之權益。
- 該20,579,090股環球數碼股份由億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鄧偉博士持有50%權益。其餘2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由麥佑基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鄧偉博士持有，並存於以麥佑基先生名義開立之信託戶口。
- 該2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由麥佑基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鄺志強先生持有，並存於以麥佑基先生名義開立之信託戶口。
- 該2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由麥佑基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羅文鈺教授持有，並存於以麥佑基先生名義開立之信託戶口。
- 該2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由麥佑基先生以信託形式代Stephen Scharf先生持有，並存於以麥佑基先生名義開立之信託戶口。

(ii) 於相關環球數碼股份之股本衍生工具或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工具之數目及說明	相關環球數碼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
梁定邦先生	32,201,69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出之購股權 (附註6)	32,201,692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4.02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採納日期同樣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其董事會有權向承授人批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合共61,015,197股環球數碼股份。該32,201,692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合共為1.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行使。
- 梁定邦先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彼行使購股權時將可認購合共32,201,692股環球數碼股份。

(iii) 於相關環球數碼股份之股本衍生工具或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短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工具之數目及說明	相關環球數碼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
梁定雄先生	254,315,518 (附註8)	254,315,518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8)	31.76
梁定邦先生	124,974,230	124,974,230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15.61

附註：

- 該214,122,516股環球數碼股份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持有，Upflow Holding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餘下40,193,002股環球數碼股份則由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Upflow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約32.4%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Upflow Holdings Limited提呈214,122,516股環球數碼股份以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承授人可按照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買61,015,197股環球數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合共20,822,195股環球數碼股份，餘下40,193,002股環球數碼股份可供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承授人於未來購買。由於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為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則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由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32.4%之權益，故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Upflow Holdings Limited及梁定雄先生被視為擁有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短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五名承授人各自有權認購32,201,692股環球數碼股份、5,387,778股環球數碼股份、1,388,603股環球數碼股份、1,214,926股環球數碼股份及3股環球數碼股份(合共40,193,002股環球數碼股份)。承授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以總行使價1.00港元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份購股權。
- 該124,974,230股環球數碼股份由梁定邦先生直接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梁定邦先生分別提呈20,8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及104,154,230股環球數碼股份以接納股份交換建議。

(b) 董事收購環球數碼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環球數碼購股權計劃已向以下董事授出14,3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須按指定時間表歸屬於董事名下。

董事姓名	環球數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本衍生工具之數目及說明	相關環球數碼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
鄧偉博士	8,000,000份購股權	8,0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0)	1.00
鄺志強先生	2,100,000份購股權	2,1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0.26
羅文鈺教授	2,100,000份購股權	2,1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0.26
Stephen Scharf先生	2,100,000份購股權	2,10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0.26

附註：

10. 三批3,000,000份、3,000,000份及2,000,000份之購股權將分別於獲批准批授購股權日期、批准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該日歸屬於董事名下。每股環球數碼股份之行使價為0.44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行使。
11. 三批700,000份之購股權將於獲批准批授購股權日期、批准日期之第二及第二週年該日歸屬於董事名下。每股環球數碼股份之行使價為0.44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行使。

除上文第4(a)及4(b)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環球數碼所知，董事及環球數碼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環球數碼股份、相關環球數碼股份或環球數碼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環球數碼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記入環球數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文件中披露，而須知會環球數碼及聯交所。

影響董事之收購人權益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給予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因收購建議而失去職位或蒙受其他損失之補償，而任何董事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而須視乎收購建議之結果或與收項建議有關之其他事宜方可作實；

- (b) 收購人及／或首長四方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環球數碼概無擁有首長四方及／或收購人之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
- (ii) 董事概無擁有關首長四方及／或收購人之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
- (iii) 環球數碼集團成員公司或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概無擁有環球數碼或首長四方或收購人之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
- (iv) 第一上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之定義內第(2)類所指之顧問)概無擁有環球數碼或首長四方或收購人之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及
- (v) 環球數碼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之定義內第(1)、(2)、(3)及(4)類為環球數碼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安排。

- (b)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

- (i) 環球數碼概無買賣首長四方及／或收購人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董事概無買賣首長四方及／或收購人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除梁定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代價1.00港元向其配偶劉鳳嬋女士及以代價1.00港元向一位與環球數碼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分別轉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之3,318,45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及1,5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外，董事概無買賣環球數碼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梁定雄先生之配偶劉鳳嬋女士已悉數行使由梁定雄先生以代價1.00港元轉讓予彼之3,318,45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
- (v) 環球數碼集團成員公司或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概無買賣環球數碼或首長四方或收購人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 第一上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之定義內第(2)類所指之顧問)概無買賣環球數碼或首長四方或收購人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 與環球數碼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之定義內第(1)、(2)、(3)及(4)類為環球數碼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環球數碼或首長四方或收購人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及

- (viii) 與環球數碼有關連並按全權委託形式管理環球數碼股權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環球數碼或首長四方或收購人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環球數碼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上文「環球數碼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之權益除外）擁有環球數碼股份及相關環球數碼股份之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知會環球數碼，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該等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環球數碼股份及於相關環球數碼股份之股本衍生工具或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長倉

姓名／名稱	環球數碼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身分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otas Limited	63,875,717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98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63,875,71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98
Verrall Limited	63,875,717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98
陳譚慶芬女士	63,875,717	信託之創辦人(附註1)	7.98
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	40,193,00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2
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	40,193,00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02

附註：

- 於63,875,717股環球數碼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其中55,544,102股環球數碼股份由Sot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則由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建立之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持有。自環球數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陳譚慶芬女士作為上述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當作擁有本文所披露之環球數碼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Sotas Limited獲授Sotas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tas購股權並未獲行使。Sotas Limited、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被視為於環球數碼上市時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除上述者外，Sotas Limited、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 Limited與梁定雄先生、梁定邦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 該40,193,002股環球數碼股份由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則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約32.4%權益。

於環球數碼股份及於相關環球數碼股份之股本衍生工具或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短倉

名稱	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及說明	相關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Upflow Holdings Limited	254,315,518 (附註3及4)	254,315,518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31.76
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40,193,002 (附註4)	40,193,002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4)	5.02
環球數碼創意 有限公司	40,193,002 (附註4)	40,193,002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4)	5.02

附註：

- 該214,122,516股環球數碼股份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 (由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梁定雄先生之配偶劉鳳嬋女士則持有3,318,450股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Upflow Holdings Limited提呈214,122,516股環球數碼股份以接納股份交換建議。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承授人可按照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買61,015,197股環球數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合共20,822,195股環球數碼股份，餘下40,193,002股環球數碼股份可供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承授人於未來購買。由於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為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則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 (由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約32.4%之權益，故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Upflow Holdings Limited及梁定雄先生被視為擁有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短倉權益。

6. 重大合約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緊接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環球數碼或環球數碼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GDC Holdings Limited、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及E-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債務更新契據,據此,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同意透過債務更新之方式,將欠負E-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之5,880,047.94港元貸款(連同尚未償還利息)轉讓予GDC Holdings Limited;
- (ii) GDC Holdings Limited、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及Sota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債務更新契據,據此,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同意透過債務更新之方式,將欠負Sotas Limited之貸款連同尚未償還利息(總共7,859,616.45港元)轉讓予GDC Holdings Limited。該項債務更新契據進一步規定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及GDC Holdings Limited作出承諾,在上市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前向Sotas Limited及/或其指定之任何人士發行可認購新股之購股權,以置換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以前向Sotas Limited授出之若干購股權。本公司已因此向Sotas Limited授出Sotas購股權;
- (iii) GDC Holdings Limited、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及梁定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債務更新契據,據此,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同意透過債務更新之方式,將欠負梁定邦9,660,783.57港元之貸款(連同尚未償還利息)轉讓予GDC Holdings Limited;
- (iv) GDC Holdings Limited、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及滙富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債務更新契據,據此,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同意透過債務更新之方式,將欠負滙富財務有限公司1,723,162.22港元之貸款(連同尚未償還利息)轉讓予GDC Holdings Limited;
- (v) GDC Holdings Limited、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及林家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債務更新契據,據此,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同意透過債務更新之方式,將欠負林家聰1,035,234.26港元之貸款(連同尚未償還利息)轉讓予GDC Holdings Limited;
- (vi) GDC Holdings Limited、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及尹應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債務更新契據,據此,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同意透過債務更新之方式,將欠負尹應能310,607.81港元之貸款(連同尚未償還利息)轉讓予GDC Holdings Limited;

- (vii) GDC Holdings Limited、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及 Middle Asia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一張債務更新契據，據此，GDC Holdings Limited 同意透過債務更新之方式，接管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在其與Middle Asia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猶如GDC Holdings Limited 已一直獲指定為接替環球數碼創意有限公司之一方；
- (viii) 環球數碼集團與 Adlabs Film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Adlabs Film Limited同意出售及環球數碼集團同意購買 Adlabs D2C Applications Pvt Ltd (Adlabs Film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3,200股股份，佔 Adlabs D2C Applications Pvt Ltd 8%股本權益。購買該3,200股股份有待(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成功上市方可作實，而所涉及之代價將為1,000,000美元；
- (ix) 本公司與 GDC (BVI) Limited 當時既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從 GDC (BVI) Limited 當時既有股東收購 GDC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發行及配發合共3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及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前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 Upflow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x) 梁定雄、梁定邦及 Upflow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就有關稅項及遺產稅以環球數碼集團為受益人而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
- (xi)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本公司與湛江東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以中文)。根據此協議之條款，湛江東海同意投資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1,886,000港元)入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湛江東海投資」)。此協議亦為環球數碼集團於股份上市後按為發行價(即1港元)75%之轉換價格將湛江東海投資轉換為股份而訂立條文。倘湛江東海投資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後一年內仍未轉換為股份，環球數碼集團將以105%從湛江東海購回該投資。此協議透過各方之相互協議而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註銷，據此，湛江東海有權要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起獲償還已支付給環球數碼媒體科技之人民幣1,300,000元訂金；
- (xii) 本公司與亞洲融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亞洲融資已同意就環球數碼上市一事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 (xiii) 本公司與招商國通證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締結之協議，據此，招商國通證券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牽頭經辦人、賬目存檔人及財務顧問，並收取費用；

- (xiv) 本公司、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國通證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國通證券同意盡力為本公司取得所需之臨時資金，倘成功集資可對集得之資金收取居間人佣金；
- (xv) 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滙富融資同意就環球數碼上市一事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並收取費用；
- (xvi) 本公司、華僑城及 Upflow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 (以中文)。根據此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華僑城同意按總認購價格28,500,000港元認購股份，數目佔所持股份不少於4.87%。根據此認購協議，倘本公司股份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於創業板上市，華僑城將有權行使購回權，據此，本公司須以28,500,000港元 (連同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有關期間利息) 購回上述由華僑城認購之股份；
- (xvii) 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 (以中文)。根據此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總認購價格11,700,000港元認購股份，數目佔所持股份不少於2.00%；
- (xviii) 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環球數碼上市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xix) 本公司與亞洲融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保薦人協議，據此，亞洲融資將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包括當日) 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當日) 止或至該協議所載安排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終止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及
- (xx) 環球數碼全資附屬公司GDC Holdings Limited (「GDC Holdings」) 與智傲網絡遊戲集團有限公司 (「智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據此，GDC Holdings及智傲同意成立GDC.GAMEONE LIMITED，並分別認購60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 (即分別為60%及40%)，現金代價分別為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以從事開發及製作網上錄像遊戲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

7. 董事服務合約

梁定雄(唯一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將擔任執行董事。該等合約之條款載列如下：

- (a) 服務協議之初步年期將從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在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前，協議將繼續有效；
- (b) 梁定雄之月薪為100,000港元，惟每年須由董事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決定；
- (c) 執行董事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之年終花紅(倘有)，前提是該年度應付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除後稅計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及支付該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15%；
- (d) 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所有合理實報實銷支出及醫療福利；及
- (e) 執行董事須於董事會為釐定向其支付之酬金及年終花紅而舉行之任何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而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現時有效且有效實際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Entertainment Limited(「GDC Entertain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Westwood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Consultants, Inc.(「WAMC」)及Production and Partners Multimedia, SAS(「P&PM」)就電視動畫系列訂立聯合製作協議(「聯合製作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P&PM於法國Court of Commerce of Angouleme就委任一名負責監督聯合製片之代理向WAMC及GDC Entertainment發出即時傳票。環球數碼之法國法律顧問對環球數碼表示在任何情況下，委任代理均無法在製片之地點中國強制執行。當時，董事會認為有關申索並無財務影響。

聆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進行。於訴訟過程中，有關對GDC Entertainment之申索已經修改。P&PM及WAMC於其新委聘書中要求根據聯合製作協議第15條獲發放權力以「相同國籍」之新製作人取代GDC Entertainment，或委任專家，其工作大致為評估訂約方各自之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下午，董事會獲環球數碼法國法律顧問以傳真通知有關更改申索之事宜。法國法律顧問對環球數碼表示新申索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應得權利，即使環球數碼被取代，環球數碼投資之款項將可視作為聯合製作項下之應收賬款收回。經考慮法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相信新申索不會對環球數碼構成即時財務影響，惟董事將留意未來數月該訴訟之發展，並與法律顧問制訂方法保障環球數碼於聯合製片中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數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董事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董事認為屬重大之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或索償。

9.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收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第一上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視作持牌法團 香港執業會計師

第一上海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各自之函件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第一上海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並無於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環球數碼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第一上海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並無於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予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環球數碼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收購人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4-5室。
- (b) 環球數碼之公司秘書為麥麗瑜女士。
- (c) 環球數碼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錢建華先生，FCCA, CPA(UK)
- (d)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環球數碼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環球數碼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 (c) 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梁定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服務合約；及
- (g)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